

115 學年度家長手冊目次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行政職務一覽表	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及輔導教師名單	5
【教務處】	6
115 年度申請國外大學一覽表	6
115 年度各大學錄取人數一覽表	6
115 年畢業生申請國外大學名單	8
115 年畢業生升學進路名單（依校系）	8
智慧校園系統：線上查詢成績介紹（電腦版）	16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7
日間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介紹（電腦版）	18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校內平臺	19
學生操作訓練資料	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9
【學務處】	3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3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3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38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3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40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42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資料	45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49
校園暨學生安全宣導資料	50
防震防災宣導資料	5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學生團膳訂餐與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53

【實習處】	54
115 學年度技高宣導資料	5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暫)	58
【總務處】	63
蒸飯須知	63
冷氣及電能管理監控系統須知	63
【國際交流處】	64
臺加雙聯學制	64
臺瑞雙聯學制	64
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65
【輔導室】	66
輔導室簡介~心靈交會處	66
升學之路—高中生主要升學管道	67
升學之路—技高生主要升學管道	77
四技二專升學參考資訊	84
當孩子把 AI 當樹洞，父母如何成為孩子的心靈捕手？	85
與青少年設定界線：在收與放之間，該如何拿捏？	88
【經典家庭電影院】 來場溫馨的家庭約會吧！	90
115 學年度 心理衛生諮詢資源	92
【圖書館】	98
我的良師益友-壠商博雅圖書館	98
【家長會】	9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15 學年度會務計畫	10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15 學年度經費支用計畫	104
【專題講座】	105
《聽懂青春期的沉默》從情緒風暴到親子溝通，陪孩子走過不容易的青春期	105
親職教育座談會意見回饋單	107



中壢高商 粉絲專頁

分享最新學校活動資訊與記錄、剪影，歡迎您成為粉絲，為學校按讚支持與鼓勵！



中壢高商 學校網頁

關心學校與孩子學習，歡迎點閱學校網站，即時掌握最新學校活動動態與資訊。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各位敬愛的家長，您好：

在這個充滿希望與生機的九月，我們懷著無比喜悅與誠摯的心情，迎來了 115 學年度的親職教育日。在此，我謹代表中壢高商全體教職員工，向每一位撥冗蒞臨的家長致以最熱烈的歡迎與由衷的感謝！更要熱情地祝賀並歡迎各位家長與孩子們，正式加入中壢高商這個溫暖、充滿活力且追求卓越的大家庭。

孩子的成長是一場漫長而精彩的旅程，高中階段更是奠定專業技能、探索自我志向與拓展生命視野的黃金時期。將孩子託付給壢商，是各位家長對學校最深厚的信任；而引導每位學子適性揚才、發光發熱，則是壢商全體教育團隊始終如一的使命與承諾。

中壢高商長久以來秉持著「適性探索、專業扎根、創新實踐」的教育理念。在全體師生的齊心努力下，歷年來無論在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是各項語文競賽及體育賽事中，壢商學子皆屢創佳績、名列前茅。在技藝競賽的舞台上，我們的選手憑藉著扎實的訓練與沉著的應變能力，於會計資訊、商業簡報、網頁設計及程式設計等職類中屢獲金手獎殊榮；在專題創新領域，孩子們將課堂所學結合社會脈動與新興科技，提出兼具商業價值與社會關懷的企劃，展現出高度的專業實務力與問題解決能力。這些亮眼的成績，不僅是孩子們日夜苦練的結晶，更印證了壢商優質的師資陣容與完善的培育體系，讓每位走進壢商的孩子，都能在專業領域中建立自信、找到屬於自己的舞台。

面對全球化與數位化的時代浪潮，我們深知未來的競爭力不僅在於專業技能，更在於具備全球視野、跨文化溝通與包容共好的素養。近年來，中壢高商積極推動國際教育與雙語教學，致力於為孩子搭建通往世界的橋樑。我們期望壢商培育出的學子，不僅能在國內展現專業優勢，更能帶著自信與開闊的胸襟，勇敢走向國際舞台。

未來，學校將傾注全力，在專業學習、品格涵養、心理韌性與國際視野各方面陪伴孩子穩健成長。我們也由衷期盼各位家長能持續給予學校支持與反饋，與我們並肩同行，用愛與包容傾聽孩子的心聲，用智慧與信任陪伴他們面對挑戰。再次感謝各位家長對中壢高商的信賴與支持。讓我們攜手合作，點亮孩子心中的熱情，共同見證他們在壢商這片沃土上茁壯成長，展翅高飛！

中壢高商校長 鄒岳廷謹致 2026.09.1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星 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9 日新生線上選課
	16	17	18	19	20	21	22	19-20 日始業輔導
	23	24	25	26	27	28	29	21 日新生健康檢查
	30	31						31 日開學
九月			1	2	3	4	5	2~3 日綜高三學測第二次模擬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日 115 學年家長代表大會 19 日親職教育座談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日中秋節
	27	28	29	30				28 日教師節
					1	2	3	
十月	4	5	6	7	8	9	10	10 日國慶日(9 日補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3~15 日第一次期中考 17 日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0 日技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日台灣光復節(26 日補假) 28~29 日綜高三學測第三次模擬考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5-6 日運動大會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日補課(12/7)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5	1~3 日第二次期中考
	6	7	8	9	10	11	12	7 日地方特考停課一天(11/21 補課) 8~9 日綜高三學測第四次模擬考
	13	14	15	16	17	18	19	15~16 日技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2 日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日行憲紀念日
	27	28	29	30	31			30~31 日綜高三期末考
一月						1	2	1 日開國紀念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0 日期末考 20 日休業式(21 日寒假開始)
	24	25	26	27	28	29	30	22~24 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8 日公告補考名單
	31							
二月		1	2	3	4	5	6	1 日補考
	7	8	9	10	11	12	13	11 日開學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3 日技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28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3/1 補假)

備註：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曆日期公告變動之。

Google 日曆樣式

<https://www.clvsc.tyc.edu.tw/p/412-1000-1346.php?Lang=zh-tw>

處室欄統整樣式

<https://www.clvsc.tyc.edu.tw/p/412-1000-1347.php?Lang=zh-tw>

中壢高商行事曆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行政職務一覽表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校長室	校 長	鄒校長
秘書室	祕 書	葉秘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黃主任
	教學組長	游組長
	註冊組長	顏組長
	設備組長	楊組長
	特教組長	吳組長
	課務組長	吳組長
	實驗研究組長	楊組長
	試務組長	洪組長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主任
	訓育組長	賴組長
	衛生組長	黃組長
	體育組長	許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張組長
	生活輔導組長	鍾組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陸主任
	庶務組長	黃組長
	文書組長	卓組長
	出納組長	曹組長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實習處	實習主任	黃主任
	實習組長	張組長
	技檢組長	詹組長
	就業輔導組長	古組長
	產學合作組長	謝組長
	商經科主任	蘇科主任
	國貿科主任	陳科主任
	資處科主任	黃科主任
	多媒科主任	葉科主任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盧主任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張主任
	資料組長	王組長
國際交流處	國際交流處主任	邱主任
	國際教育組長	曾組長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方主任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鍾主任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及輔導教師名單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商一 1		蔡老師	1315 1316 1317	商二 1		顏老師	1315 1316 1317	商三 1		蔡老師	1315 1316 1317
商一 2		羅老師		商二 2		葉老師		商三 2		高老師	
商一 3		鍾老師		商二 3		褚老師		商三 3		蔡老師	
商一 4		陳老師	1343	商二 4		劉老師		商三 4		陳老師	1343
國一 1		周老師	1315 1316 1317	國二 1		李老師	1315 1316 1317	國三 1		辛老師	1315 1316 1317
國一 2		鄭老師		國二 2		孫老師		國三 2		黃老師	
國一 3		陳老師		國二 3		紀老師		國三 3		林老師	
國一 4		黃老師		國二 4		謝老師		國三 4		賴老師	
多一 5		李老師	1343	國二 5		羅老師		國三 5		謝老師	
資一 1		戴老師	1315 1316 1317	資二 1		盧老師	1315 1316 1317	資三 1		羅老師	1530
資一 2		沈老師		資二 2		葉老師		資三 2		楊游老師	
資一 3		方老師		資二 3		徐老師		資三 3		宋老師	
高一 1		藍老師	1223	高二 1		王老師	1222	高三 1		張老師	1315 1316 1317
高一 2		王老師		高二 2		余老師		高三 2		戴老師	1343
高一 3		陳老師		高二 3		黃老師		高三 3		曾老師	1315 1316
高一 4		楊老師		高二 4		蔡老師		高三 4		曾老師	1317
綜一 1		李老師	1221	綜二 1		邱老師	1221	綜三 1		劉老師	1221
綜一 2		呂老師		綜二 2		林老師		綜三 2		郭老師	
資源班		林老師、陳老師									1625
學務主任		陳主任	1301	生輔組長		鍾組長	1320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張主任（1701）：統籌輔導室業務										
	資料組長 王組長（1711）：協助輔導室業務綜										
	輔導教師 蘇老師（1712）：綜高三年級、商經科一年級、國貿科二年級、資處科一年級、綜職科三年級										
	輔導教師 曾老師（1713）：綜高一年級、商經科二年級、國貿科三年級、資處科二年級、綜職科一年級										
	輔導教師 楊老師（1714）：綜高二年級、商經科三年級、國貿科一年級、資處科三年級、多媒一年級、綜職科二年級										

中壢高商學校總機：(03)492-9871 輔導室分機：1710~1714 校安中心分機：1320~1321

【教務處】

115 年度申請國外大學一覽表

錄取學校	人數	錄取學校	人數
University of Toronto Mississauga	1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1

115 年度各大學錄取人數一覽表

錄取學校	人數	錄取學校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	1	中國醫藥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1	中山醫學大學	3
國立中央大學	1	臺北醫學大學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	高雄醫學大學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4	馬偕醫學大學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2	中原大學	4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淡江大學	11
國立中山大學	1	輔仁大學	7
國立中興大學	2	致理科技大學	29
國立中正大學	1	文藻外語大學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7	逢甲大學	1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	元智大學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中國文化大學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銘傳大學	1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	東海大學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6	東吳大學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	朝陽科技大學	9
國立嘉義大學	3	世新大學	8
國立東華大學	2	實踐大學	2
國立臺南大學	1	靜宜大學	4
臺北市立大學	1	慈濟大學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長庚大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7
國立屏東大學	2	亞洲大學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	大同大學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8	義守大學	2
國立體育大學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	明新科技大學	5
國立宜蘭大學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
國立聯合大學	3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3	醒吾科技大學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	健行科技大學	15
國立金門大學	1	弘光科技大學	2
陸軍專科學校	1	萬能科技大學	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

	中臺科技大學	1
	景文科技大學	1
	龍華科技大學	1
	樹德科技大學	1
	南臺科技大學	2
	僑光科技大學	2
	敏實科技大學	1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

115 年畢業生申請國外大學名單

班級	姓名	科系
University of Toronto Mississauga		
國貿三一	蘇○穎	Studies in Management (管理學)

班級	姓名	科系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商經三三	黃○軒	Bachelor of Business (商學學士)

115 年畢業生升學進路名單 (依校系)

班級	姓名	科系
國立臺灣大學		
綜高三三	游○喆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國貿三二	鄭○綺	會計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		
綜高三二	吳○沄	數學系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蔡○樺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四	黃○喬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傅○綺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五	陳○璦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游○軒	工業管理系
國貿三五	李○珊	工業管理系
資料三三	項○竣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李○筠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商經三四	林○璇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商經三四	張○綺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商經三四	黃○榛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國貿三三	陳○妮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商經三二	錢○昀	經營管理系
國貿三二	鄒○宏	經營管理系
國貿三三	曾○瑄	經營管理系
國貿三四	周○伶	經營管理系
國貿三五	劉○琪	經營管理系
資料三三	葉○喻	經營管理系
商經三三	鍾○特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貿三五	黃○玗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料三三	黃○潔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料三三	古○雅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商經三四	鍾○廷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三	李○茹	會計資訊系

班級	姓名	科系
商經三四	余○霖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一	林○琦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一	林○芸	國際商務系
商經三三	楊○翰	國際商務系
商經三三	蕭○倫	國際商務系
商經三四	王○瑋	國際商務系
商經三四	許○瑜	國際商務系
國貿三一	黃○	國際商務系
國貿三二	李○潔	國際商務系
國貿三三	陳○豪	國際商務系
國貿三三	吳○誼	國際商務系
商經三一	廖○晴	商業設計管理系
資料三二	徐○佐	商業設計管理系
資料三三	張○羽	商業設計管理系
商經三一	張○嘉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張○賢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楊○勳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四	劉○鉸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黃○文	財政稅務系
國貿三一	李○錡	財政稅務系
國貿三二	葉○妍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四	黃○紫	企業管理系
資料三一	伍○萱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國貿三二	葉○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資料三一	黃○鈞	新五專智慧資安人才專班
資料三二	馬○煒	新五專智慧資安人才專班
資料三二	陳○紘	新五專智慧資安人才專班
資料三二	彭○薰	新五專智慧資安人才專班
資料三三	詹○雅	新五專智慧資安人才專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蔣○涵	應用外語系
國貿三二	鍾○芸	資訊管理系

國貿三四	劉○誠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一	王○岑	會計系
商經三四	陳○諭	會計系
國貿三一	鍾○頡	會計系
國貿三四	杜○俞	會計系
資料三一	余○言	會計系
資料三一	傅○綺	會計系
國貿三三	陳○元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五	林○程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二	陳○呈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四	許○綺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貿三三	林○榛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貿三三	黃○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料三三	吳○灃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立中山大學		
商經三三	曾○好	國際跨域原住民專班
國立中興大學		
綜高三三	鄭○庭	應用經濟學系
綜高三三	陳○穎	歷史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綜高三三	楊○璨	傳播學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陳○軒	應用英語系
國貿三一	邱○予	應用英語系
國貿三一	陳○晴	應用英語系
商經三四	黃○誌	應用日語系
商經三一	宋○喬	運籌管理系
國貿三二	陳○豪	運籌管理系
國貿三五	杜○萱	運籌管理系
國貿三一	吳○蕎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三	陳○翔	資訊工程系
商經三三	陳○澄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二	李○溱	商務資訊應用系
商經三三	林○璇	商務資訊應用系
國貿三四	高○	商務資訊應用系
商經三三	高○甯	財務管理系
國貿三二	蘇○澔	財務管理系
資料三三	鄭○方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二	彭○偉	航運技術系
商經三二	古○瑜	航運管理系
商經三三	張○容	航運管理系

國貿三三	吳○蕎	航運管理系
國貿三五	陳○妤	航運管理系
國貿三五	陳○蓁	航運管理系
國貿三二	顏○宸	海洋休閒管理系
國貿三三	張○珊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商經三三	陳○蓁	金融系
商經三四	鄭○洋	金融系
國貿三三	陳○琳	金融系
國貿三五	黃○溱	金融系（國際智慧金融技優專班）
資料三二	沈○均	金融系（國際智慧金融技優專班）
資料三三	謝○芸	金融系（國際智慧金融技優專班）
商經三二	曾○祐	供應鏈管理系
國貿三三	楊○琪	供應鏈管理系
資料三三	林○涵	供應鏈管理系
資料三二	林○玲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三	楊○詞	人力資源發展系
商經三三	黃○淇	觀光管理系
資料三一	余○瑜	智慧商務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資料三二	劉○瑜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商經三四	蘇○清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商經三四	林○語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國貿三四	陳○茹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資料三三	李○祺	資訊工程學系
綜高三二	陳○慈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綜高三四	林○洋	美術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綜高三三	黃○昂	英語學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貿三一	陳○丞	資訊管理系
國貿三二	吳○煊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國貿三三	呂○又	健康事業管理系
國貿三三	程○嫻	健康事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劉○妤	健康事業管理系
資料三三	黃○婕	健康事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潘○穎	高齡健康照護系
國貿三二	彭○珊	護理系

國貿三四	吳○羽	運動保健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黃○謙	應用統計系
商經三三	莊○茗	應用統計系
商經三四	吳○倫	應用統計系
國貿三一	陳○欣	應用英語系
國貿三四	曾○綸	應用英語系
商經三四	陳○絃	應用中文系
商經三三	黃○傑	資訊工程系
商經三四	劉○妍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一	劉○延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三	張○瑄	會計資訊系
國貿三五	曾○賢	會計資訊系
資料三二	劉○好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一	陳○恩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一	陳○卉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二	張○稚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三	鍾○婕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四	何○靚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五	徐○豪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貿三五	陳○臻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經三三	林○珊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三	高○芊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四	羅○証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四	楊○葳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二	周○珊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三	管○妮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四	彭○升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四	余○筑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二	徐○瑜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三	劉○涵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二	陳○琳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三	劉○瑛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三	賴○妮	財政稅務系
國貿三四	張○晴	財政稅務系
國貿三四	羅○筑	財政稅務系
商經三二	藍○宸	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二	江○綾	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二	劉○昀	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二	楊○宜	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三	葉○絮	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三	陳○竹	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一	張○齊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經三一	辜○晴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經三二	林○妙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經三二	黃○珊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經三二	羅○云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經三三	黃○亮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經三三	盧○	保險金融管理系
國貿三四	丘○翊	保險金融管理系
國貿三五	方○皓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經三三	林○伊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經三一	李○宸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一	林○浩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二	林○涵	企業管理系
資料三二	黃○榛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三	林○然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國貿三三	邱○綺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資料三一	莊○云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綜高三四	李○瑜	電影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		
綜高三四	馬○ ○杜	視覺藝術學系
綜高三二	余○廷	食品科學系
綜高三二	黃○	食品科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綜高三一	蔡○汎	國際企業學系
綜高三四	黃○偉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國立臺南大學		
綜高三三	黃○溱	幼兒教育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綜高三三	曾○耘	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綜高三四	李○橙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商經三一	李○叡	管理學院學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三	呂○軒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經三四	蘇○綸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林○旃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資料三一	蔡○煊	社會工作系
商經三一	林○琦	休閒運動健康系
商經三四	李○柔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資料三一	謝○珍	工業管理系
資料三二	袁○翔	工業管理系
商經三一	許○翊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二	謝○澤	資訊管理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戴○彬	應用外語系
商經三四	林○蔚	應用外語系
國貿三一	張○翔	應用外語系
國貿三三	徐○霆	應用外語系
國貿三三	張○凱	應用外語系
資料三一	邱○翰	應用外語系
資料三一	余○雲	應用外語系
資料三二	劉○軒	資訊管理系
國貿三三	蘇○瑄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四	邱○雲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一	陳○揚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一	鍾○瑄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一	黃○勝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張○溱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四	洪○恩	工業管理系
國貿三五	李○婕	工業管理系
國貿三五	楊○茵	工業管理系
資料三一	徐○頡	工業管理系
國立體育大學		
資料三三	陳○宇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綜高三三	黃○玟	適應體育學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綜高三一	劉○哲	體育學系
綜高三二	賴○威	體育學系（一般組）
商經三三	邱○銘	休閒運動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		
商經三二	張○伶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國貿三一	陳○昀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國貿三四	陳○泰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國貿三四	王○瑜	外國語文學系

綜高三二	郭○榆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		
國貿三五	林○慧	經營管理學系
綜高三二	邱○恩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綜高三二	申○硯	華語文學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料三三	林○翔	資訊工程系
商經三一	陳○志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二	鍾○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三	陳○緋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一	吳○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二	李○儒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二	張○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二	葉○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三	陳○威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四	莊○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四	蕭○婕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五	王○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五	陳○煊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二	邱○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三	黃○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三	李○芸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四	李○翰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二	宋○鈺	企業管理系
資料三三	徐○妍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一	洪○瑤	文化創意事業系
國貿三四	張○晴	文化創意事業系
資料三二	侯○瑋	文化創意事業系
商經三一	張○喬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商經三二	李○湑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商經三四	王○翔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貿三四	林○盛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料三二	吳○緯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料三三	范姜○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料三三	徐○暘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料三三	張○筑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貿三四	廖○桓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資料三二	吳○諺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綜高三一	鍾○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綜高三二	許○楷	食品科學系
綜高三二	曹○誠	運輸科學系 A 組
綜高三四	安○芮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金門大學		
綜高三三	邱○恬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陸軍專科學校		
綜高三一	王○評	運動科學科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資料三一	邱○程	刑事警察科
商經三四	趙○勇	行政警察科
中國醫藥大學		
綜高三一	周○潔	物理治療學系
綜高三二	吳○絮	護理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		
綜高三一	陳○碩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綜高三二	李○葳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綜高三二	陳○涵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		
國貿三二	林○橙	醫務管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資料三二	彭○翎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馬偕醫學大學		
綜高三一	張○慈	視光學系
中原大學		
綜高三四	吳○菁	應用華語文學系
綜高三二	郭○辰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綜高三二	廖○富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商經三二	王○宇	資訊管理學系
商經三三	李○甄	資訊管理學系
國貿三五	呂○宏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一	袁○翔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一	黃○維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一	羅○庭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三	胡○皓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三	劉○哲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三三	羅○恩	資訊管理學系
綜高三三	蘇○任	資訊管理學系
商經三一	謝○曦	會計學系
商經三二	陳○葳	會計學系
商經三二	黃○慈	會計學系

商經三二	劉○臻	會計學系
商經三三	葉○婕	會計學系
國貿三一	王○珏	會計學系
國貿三一	葉○毅	會計學系
國貿三二	林○瑾	會計學系
國貿三二	歐○涵	會計學系
國貿三三	張○瑀	會計學系
國貿三四	彭○倫	會計學系
國貿三五	吳○紫	會計學系
資料三一	林○豪	會計學系
資料三一	楊○霖	會計學系
資料三二	黃○翰	會計學系
資料三三	鄒○祐	會計學系
商經三二	吳○瑜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一	呂○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三	王○慧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四	蘇○峯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五	曾○秦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五	潘○絮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資料三一	游○叡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綜高三四	巫○豪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綜高三四	李○蓆	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
綜高三四	康○瑜	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
綜高三三	范○芸	財務金融學系
綜高三一	朱○緯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綜高三四	彭○慈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綜高三一	許○涵	室內設計學系
綜高三二	宋○遠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淡江大學		
綜高三四	張○嘉	中國文學學系
綜高三一	吳○昀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綜高三三	唐○彤	日本語文學系
綜高三三	石○嘉	大眾傳播學系
綜高三一	趙○韋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三一	楊○軒	資訊管理學系
綜高三一	魏○綸	資訊管理學系 (APCS 組)
綜高三二	楊○翔	資訊工程學系 B 組
綜高三四	黃○涵	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綜高三二	葉○榮	人工智慧學系
綜高三四	葉○芸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輔仁大學		
綜高三三	廖○宸	歷史學系
綜高三四	柯○昕	德語語文學系
綜高三一	陳○銓	法律學系（進修部）
綜高三一	吳○綺	資訊工程學系
綜高三四	尹○玄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綜高三三	張○寧	餐旅管理學系
綜高三三	張○欣	兒童與家庭學系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吳○妍	應用英語系
資料三二	詹○翔	應用英語系
國貿三一	邱○	應用日語系
商經三一	郭○馨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一	吳○璇	會計資訊系
資料三一	林○靜	會計資訊系
商經三二	陳○瑋	國際貿易系
商經三二	鍾○原	國際貿易系
國貿三四	鄧○潔	國際貿易系
國貿三五	孫○謙	國際貿易系
資料三三	吳○儒	國際貿易系
商經三二	許○臻	財務金融系
商經三二	鍾○宇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一	何○涵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二	李○琪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四	陳○倫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五	康○甄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二	黃○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二	林○仔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二	邱○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二	連○捷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一	李○承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三	葉○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五	吳○嘉	企業管理系
國貿三五	黃○宣	企業管理系
資料三一	張○睿	企業管理系
資料三二	張○真	商務科技應用系
商經三一	葉○玲	商務科技應用系
商經三一	黃○歆	休閒遊憩管理系
文藻外語大學		
商經三三	葉○唯	日本語文系
國貿三一	卓○翔	日本語文系

國貿三一	羅○妤	日本語文系
商經三二	鍾○諠	德國語文系
國貿三一	謝○騏	翻譯系
逢甲大學		
國貿三一	黃○安	會計學系
國貿三一	邱○雯	會計學系
國貿三五	曹○秀	會計學系
綜高三三	莊○舜	會計學系
綜高三三	陳○睿	會計學系
綜高三三	李○蓁	會計學系
綜高三三	陳○僅	經濟學系
綜高三四	廖○宏	行銷學系
國貿三二	陳○暄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五	呂○鉉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貿三五	趙○涵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綜高三一	張○明	通訊工程學系
資料三二	呂○穎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資料三二	李○蓁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資料三三	程○凱	土地管理學系
綜高三三	曾○鉸	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
綜高三四	羅○奕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元智大學		
資料三一	蔡○秣	中國語文學系
綜高三四	鍾○儒	應用外語學系
綜高三四	李○益	應用外語學系
商經三二	吳○嫻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綜高三四	李○捷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管理）
綜高三一	陳○元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綜高三三	黃○暄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綜高三三	黃○芳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綜高三四	吳○慈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綜高三一	吳○哲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綜高三二	邱○寧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綜高三四	簡○珊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綜高三三	李○誼	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創作組）
綜高三三	黃○慈	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創作組）
綜高三一	林○臻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綜高三二	簡○妮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綜高三一	楊○榛	藝術與設計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四	王○評	中國文學系
綜高三一	徐○緹	心理輔導學系
綜高三三	吳○鎰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綜高三一	張○意	資訊工程學系 B 組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三	周○○ 洋	餐旅管理學系
綜高三三	石○嫻	餐旅管理學系
綜高三一	詹○宇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三一	古○安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三二	劉○淇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三一	許○鈞	資訊工程學系
綜高三一	彭○瑋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應用組
國貿三二	雷○蓉	會計學系
綜高三二	蕭○亦	財務金融學系
綜高三三	楊○昇	財金法律學系
綜高三一	郭○禕	金融科技應用學系
商經三一	邱○庭	國際企業學系
商經三四	莊○萱	國際企業學系
國貿三二	詹○妍	國際企業學系
綜高三四	莊○怡	商品設計學系福祉生活設計組
資料三二	蔡○芸	企業管理學系
綜高三三	吳○津	企業管理學系品牌行銷組
綜高三一	范○頡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人工智慧醫療組
綜高三二	鍾○好	生物科技學系智慧應用生技組
東海大學		
綜高三四	李○潔	歷史學系
綜高三三	彭○潑	經濟學系
綜高三三	黃○凱	企業管理學系
東吳大學		
綜高三四	羅○歲	英文學系

綜高三二	蘇○甯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朝陽科技大學		
資料三二	吳○綸	應用英語系
國貿三五	陳○穎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國貿三二	胡○芸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資料三二	詹○淳	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組
商經三一	張○珊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三	林○沛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三	陳○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綜高三四	林○宇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資料三二	彭○翊	銀髮產業管理系
世新大學		
綜高三四	曾○丞	法律學系
綜高三三	張○馨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
綜高三四	蓋○婕	圖文傳播學系
綜高三四	潘○喬	圖文傳播學系
綜高三四	陳○伶	資訊傳播學系
綜高三三	沈○欣	傳播管理學系
綜高三三	莊○柔	傳播管理學系
商經三二	宋○諺	資訊管理學系智慧商務暨數據傳播組
實踐大學		
國貿三五	劉○恩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經三一	蕭○瑜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靜宜大學		
綜高三四	江○琪	日本語文學系
國貿三一	許○竣	法律學系
國貿三五	余○萱	財務金融學系
資料三二	邱○芸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
慈濟大學		
綜高三一	吳○翎	公共衛生學系
綜高三一	廖○婕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長庚大學		
綜高三二	洪○晴	電子工程學系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許○綺	護理系
國貿三四	祝○婷	護理系
國貿三四	劉○好	護理系
綜高三二	邱○潔	護理系
綜高三二	趙○好	護理系
綜高三四	黃○荃	護理系

商經三二	吳○安	幼兒保育系
亞洲大學		
國貿三三	詹○翔	財務金融學系
綜高三四	賴○薇	社會工作學系家庭與司法保護社工組
綜高三一	李○儒	職能治療學系
大同大學		
綜高三一	藍○晴	工程學院學士班
義守大學		
綜高三一	王○瑜	職能治療學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林○蓁	財務金融系
國貿三一	陳○晴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一	蔡○皓	資訊管理系
明新科技大學		
資料三三	葉○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三	謝○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經三四	王○筑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二	劉○茹	資訊管理系
商經三四	王○崧	運動事業管理系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料三一	范○浩	資訊管理學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陳○榕	美術系
醒吾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彭○綺	旅運管理系旅遊觀光實務組
資料三二	華○謙	旅運管理系航空服務管理組
健行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李○緯	應用外語系日韓語組
國貿三二	符○禎	應用外語系英語組
商經三三	吳○揚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國貿三一	董○甄	資訊管理系
資料三二	游○滂	財務金融系
資料三一	徐○柔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商經三三	曾○宏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國貿三一	邱○淇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資料三三	支○棋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商經三一	魏○翰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二	連○濬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貿三五	鄭○妍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一	陳○宜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一	陳○綺	餐旅管理系
資料三一	陳○琴	資訊管理系(夜間班)
弘光科技大學		
資料三三	林○鈺	智慧科技應用系
國貿三三	林○齊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萬能科技大學		
資料三二	黃○睿	餐飲管理系
資料三二	謝○宇	餐飲管理系
商經三四	余○青	餐飲管理系
商經三四	王○灝	餐飲管理系
國貿三四	汪○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資料三二	麥○維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資料三二	王○瑋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進修部)
資料三一	曾○欽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
資料三一	劉○逸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資料三二	陳○優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中臺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賴○諭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景文科技大學		
資料三一	何○倫	餐飲管理系
龍華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莊○皓	電子工程學系
樹德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陳○庭	企業管理系
南臺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常○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料三一	鄧○菁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僑光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林○羽	應用外語系
國貿三五	丁○妤	應用外語系
敏實科技大學		
資料三三	林○傑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資料三一	吳○祐	表演藝術系

智慧校園系統：線上查詢成績介紹(電腦版)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無紙化政策，本校學生「各式成績」、「獎懲紀錄」、「缺曠統計」等，均請登入「成績查詢系統」查詢。

圖片說明	步驟
	Step 1 請先點選中壢高商首頁上方「家長」後，再按最下方常用資訊系統「成績查詢系統」。
	Step 2 請選擇「家長」分頁後，輸入帳號、密碼。 (家長註冊時自行輸入的電子信箱及密碼) 若登入有問題 請洽生輔組
	Step 3 線上查詢-學生資料→可選擇成績查詢、缺曠統計、德育獎懲等項目查詢。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搜集的資料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搜集項目詳細內容

學習歷程檔案的目的		學習歷程檔案涵蓋內容	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說明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每學期 提交	基本資料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修課紀錄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不包括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需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每學期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每學期上傳當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年 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該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勾選至多 6 件，由學校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 每學年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限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取得，不限當學年度之多元表現)		多元表現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 學生自該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勾選至多 10 件，由學校提交

日間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介紹(電腦版)

圖片說明	步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hool's homepage with a navigation bar. The '家長' (Parent)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it. Below the main banne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常用資訊系統' (Common Information Systems) with a grid of links. The '成績查詢系統' (Grade Inquiry System)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it.	Step 1 請先點選中壢高商首頁上方「家長」後，再按最下方常用資訊系統「成績查詢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with a '雲端登入' (Cloud Login) section. The '家長' (Parent)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it. Below the button, there are fields for '請輸入帳號' (Enter Account) and '請輸入密碼' (Enter Password), and a '登入' (Login) button.	Step 2 請選擇「家長」分頁後，輸入帳號、密碼。 (家長註冊時自行輸入的電子信箱及密碼) 若登入有問題 請洽生輔組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ystem menu with various links. The '新學習歷程系統' (New Learning Portfolio System)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it. Other links include '學生基本資料', '成績查詢', '缺課統計', '德育獎懲', '輔導資料', '異動紀錄', '學習歷程系統', and '線上課表查詢'.	Step 3 請點選系統清單→「新學習歷程系統」 ※系統內可看學生基本資料、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校內平臺 學生操作訓練資料

一、如何登入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校內平台？

點選學校首頁上方「在校生」→ 點選「智慧校園平台」登入後 → 點選「新學習歷程系統」

二、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為何？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三、學習歷程學生須自行上傳項目說明

項目	學生上傳截止時間	學生可上傳件數	學生勾選提交件數
課程學習成果 (有學分) 任課教師【須認證】	當學期休業式兩週之後 依學校公告	上學期至多 10 件 下學期至多 10 件	每學年最多勾選 6 件 (上下學期合計)
多元表現 (無學分) 任課教師【不須】認證	當學年休業式兩週之後 依學校公告	每學年至多 20 件	每學年最多勾選 10 件

- 請注意校方公告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上傳期限，逾期不得編輯、上傳
- 每位學生在高中三年，於中央資料庫中最多可有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30** 件多元表現
- 高三升學時，學生再依大學或科大要求之參採件數，勾選並上傳至甄選會/申請委員會
- 課程學習成果：大學每一校系至多審查 **3** 件；科大每一個校系至多審查 **3+3** 件
- 多元表現：大學及科大各校系至多審查 **10** 件

四、檔案上傳格式及注意事項

類型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限制	注意事項	備註
文件	pdf、jpg、png	4MB 內	請先壓縮照片/圖片大小 再插入/貼上檔案	每件成果可同時包含 文件與影音檔，仍視 為一筆檔案紀錄
影音	mp3、mp4	10MB 內	剪輯精簡重要部分呈現即可	
外部連結	1. 僅多元表現有外部連結欄位；新增影音檔後才可以放外部連結 2. 如有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檔案裡放 QRcode 或連結網址者， 請自行確保網址連結的永久性，避免高三升學時連結失效 3. 請同學養成備份檔案的習慣，除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上傳的檔案外， 應自行留存檔案在電腦、雲端/外接式硬碟等儲存設備中			

五、建議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是為了紀錄高中三年的學習軌跡，主要呈現你的學習心路歷程，並展現「個人特質」的學習表現資料庫。
- 學習歷程檔案內容不一定是獎狀、影片，「心得感想」更能表達與說明你學習的過程。
- 上傳檔案時的「一百字簡述」描述相當重要，請務必用心填寫該課程學習成果之特色，以利紀錄學習過程與心得，才能吸引大學教授點閱你的成果作品。
- 不論哪一種科目哪一門課程，「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形式，都可以用作業、作品、學習單彙整、成果報告、專題報告、時事心得/評論、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文學評論、活動企劃書、實習/參訪心得等多元形式呈現。
- 分組合作之「課程學習成果」，請在封面以分工表說明每個學生對該件作品之貢獻度。

6. 請及早規劃「課程學習成果」，並預留足夠時間讓授課老師修改及認證，提升品質。
7. 「多元表現」須上傳證明文件（文件檔或影音檔）才能新增；內容簡述為紀錄學習歷程檔案之重點，請同學務必填寫在多元表現中的成長與收穫。
8. **技能檢定或各式競賽均非屬學校有學分之課程**，切勿將技能檢定或競賽成果上傳至課程學習成果，參加技能檢定或各式競賽成果可上傳「多元表現」。
9.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上若有任何疑問，可以至學校首頁上方→「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或掃描右邊的 QR code



日常的學習就可以做好學習歷程檔案，提供你 8 個小撇步，幫助你準備：

撰寫作業或說明時，可以這樣思考：	在呈現上，可以留意觀看者的感受：
☒ 從這個作業或活動中，你學習到什麼？ ☒ 在這個作品中，你有發現什麼問題嗎？可以怎麼解決呢？ ☒ 對於內容，你的想法跟觀點是什麼？ ☒ 這些知識與能力，在生活中可以怎麼應用？	☒ 文字撰寫與編排的方式是不是有邏輯、能夠展現重點與個人亮點？ ☒ 資料有沒有經過適當的整理？ ☒ 影像是否清楚地呈現重點？ ☒ 用適當的文字、符號或圖表來呈現會不會更好？

★ 小叮嚀：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不是越多越好唷！

重點是你在學習過程中的收穫，整理自己的心得、展現自己的特色，呈現在提交給大學的「學習歷程反思」中，讓大學教授在審查資料時，能夠更了解你！

（學習歷程檔案 8 個小撇步內文節錄自 108 課綱資訊網

<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各項目及內容說明

(請同學注意上傳及勾選的件數與期限!)

項目		說明	備註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維護	可修改個人特質、個人興趣、個人專長、班級小老師、未來期許等資料	部分欄位可修改
	中文自傳	系統提供自行運用之空間，與高三申請入學上傳的資料無關	可編輯且無時間限制
	學習計畫		
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諮詢紀錄	由課程諮詢教師輸入，可用以瞭解選課輔導情況，內容如有疑問請洽各科課程諮詢教師	不可修改，僅可查詢
	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	「有學分」的課程產出的作業、報告或學習成果於此上傳。 - 必須通過「授課教師認證」，確認該學習成果是學生本人修習課程之產出結果。 - 請注意各學期成果上傳與認證期限，逾期不得上傳。 - 上傳檔案時的「100字簡述」描述相當重要，請務必用心填寫該課程學習成果之特色，以利紀錄學習過程與心得，才能吸引大學教授點閱你的作品。	- 可編輯，各學期上傳，逾期不可回溯。 - 每學期至多上傳 10 件。 - 課程學習成果送出後，不可再編輯，要請授課教師點選『認證不通過』後才能再編輯。 - 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的課程學習成果，如果想再修改，可以請老師協助處理退回檔案，編輯完再重新送出給老師認證。 - 每學期學校公告之上傳截止日後，就無法再編輯或送出檔案。
	勾選 課程學習成果	- 僅被認證通過的課程學習成果才可勾選。 - 約於每年上學期開學日勾選完畢（依學校公告時間進行）。	每學年至多可勾選 6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下載已上傳檔案	- 可將已上傳的附件檔案，以勾選的方式，下載成 ZIP 壓縮檔。 - 多元表現亦有此功能可提供下載。	此功能，並不限「課程學習成果」是否認證通過，未通過認證的成果附件也能下載。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各項目及內容說明

(請同學注意上傳及勾選的件數與期限!)

項目	說明	備註
多元表現	幹部經歷	1. 可編輯，各學年內上傳 2. 不需老師認證 3. 內容簡述為紀錄學習歷程之重點，請同學務必填寫在多元表現中的成長與收穫 4. 每學年所有項目合計至多上傳 20 件
	競賽參與	
	服務學習	
	作品成果	
	檢定證照	
	職場學習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其他多元表現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	
	勾選多元表現	每學年至多可勾選 10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收訖明細	確認及查詢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一般大學 → 申請入學

1. 利用參採查詢系統，儘早確定未來發展方向，累積相關學習成果
2. 不同學群的科系須呈現之修課紀錄、學習成果重點可能不同，應注意其關聯性

技專院校 →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
(綜高生)

技專院校喜歡什麼樣的學生？
選才評量重點報你知！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發布日期：2014 年 01 月 08 日

修正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學生未修習者，應予補修。轉學、轉科（學程）者，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

（一）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

（二）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1. 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

2. 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三）前二目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依下列方式開設課程： 一、選定數位平臺開設下列數位學習課程： （一）選修課程。 （二）第二十條所定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三）學校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赴國外學習學生開設，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課程。 二、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 三、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前項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課程之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該等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發布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修正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30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後，各科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占分比率；教務處於開學一個月內統一公告之：
 - (一)採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定期學習評量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日常學習評量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採二次定期學習評量：二次定期學習評量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日常學習評量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採三次定期學習評量：三次定期學習評量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日常學習評量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四)僅採計日常學習評量：由任課教師自訂評量方式、次數、計分標準。
-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資源班學生並依本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考查辦法辦理。
- 四、學生學業成績之登錄、更正，依本校教師登錄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
學生應於指定時程內檢核各科目各項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或註冊組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五、依評量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申請補行考試時，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辦理。
- 六、依評量辦法第 7 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但有特殊條件者依附表辦理。
- 七、符合評量辦法第 9 條、突遇重大變故或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提特殊個案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
- 八、依評量辦法第 11 條辦理之重修、補修，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九、學生依評量辦法第 14 條申請重讀時，應以全面重讀為原則。
- 十、學生依評量辦法第 16 條、第 18 條申請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 十二、重讀學生之德行評量方式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以重讀登錄。
 - (二)服務學習累計登錄。
 - (三)獎懲紀錄累計登錄。
 - (四)出缺席紀錄以重讀登錄。

(五) 具體建議以重讀登錄。。

十三、學生依評量辦法第 24 條辦理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辦理

十四、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附表

領域	方案
數學領域	數學A、數學B、數學甲及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及「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學務處】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8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依據如下：

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五、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以下個別學生特殊情況，敘明理由，得酌予變更獎懲：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及影響。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生活常規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經導正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節約能源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五、熱心服務班級、團體，有具體表現者。
-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九、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獎懲委員會決議後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遇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書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格、名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輕微者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 十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所訂之正向管教措施未能內完成，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特勤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違反「本校教室使用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回條、週記、調查表等文件資料，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十八、班級環境維護、整潔工作不確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師長基於課業輔導、生活秩序管理等正向管教目的，向學生了解事件原委，若學生未依事實說明而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廿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三、午休時間看漫畫、使用行動載具、玩電玩、棋、牌或其他足以妨礙校園安寧之行為（如嬉戲、喧嘩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四、上課時進行與課堂無關的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在校內、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有具體事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未經學校或老師核准私自向校外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飲食，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在校噴灑刮鬍泡、粉末、潑水、丟水球等不當行為，造成校園秩序混亂，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八、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廿九、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卅一、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詐欺或侵占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書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格、名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或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無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以致事故，情節尚非嚴重者。
- 六、損壞公物或公告物品之情事，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九、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嚴重，經勸導或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特勤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經查證屬實而有悔意者。
- 十五、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嚴重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致使他人身心感到不適，且經調查屬實者。
- 廿一、侵犯他人隱私、不當言語或態度上騷擾等，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廿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 廿四、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書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之人格、名譽、尊嚴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情節嚴重以致傷亡者或無照駕駛汽機車。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情節嚴重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四、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十五、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六、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八、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之獎懲將作成獎懲通知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含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含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過、大功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除拾物(金)不昧之獎勵外，得予相抵，獎懲累計及相抵方式如下：

- 一、獎勵：每三次嘉獎可累計視同小功乙次，每三次小功可累計視同大功乙次。
- 二、懲罰：每三次警告可累計視同小過乙次，每三次小過可累計視同大過乙次。
- 三、相抵原則：以總累計之嘉獎次數與總累計之警告次數相減，所得數值正數核算為功，負數核算為過。

第十七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2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8月28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第二條 學生到校後，放學前，不得離校，因故須外出者，須向校安中心領取臨時外出申請單填寫，送請導師與生輔組(學務創新人員)核准，始能離校；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除予曠課論外，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第三條 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病假、生理假

- (一)一天須有看診之證明書(如健保繳費收據、約診單或診斷書)。
- (二)三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外，並檢具地區級醫院之診斷書。
- (三)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須由保健室證明，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經保健室證明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 (五)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家長或監護人來辦理請假手續，如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克來校者，須當日第二節課前以電話向導師或輔導校安報備，得在返校後五個工作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六)生理假可依家長證明，每月一天。

二、事假

- (一)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方為有效。
- (二)事假須先辦理請假手續，並附證明文件或家長證明。

三、喪假：

- (一)直系尊親屬
 - 1. 生父母、養父母一六天。
 - 2. 祖父母、外祖父母一四天。
 - 3. 曾祖父母一三天。
- (二)喪假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百日內請畢；另請假超過天數部分，以事假計算。

四、公假：

- (一)因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或因兵役事由不能到校者，以公假論。
- (二)公假需經指導老師證明或檢具兵役機關文件辦理請假。

五、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

- (一)出具醫生診斷書辦理
- (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

天；懷孕三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期間配合產檢者，給產檢假5天。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三)因配偶分娩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後15日內請畢。

六、育嬰假：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以學期為單位得請育嬰假。

七、身心調適假：

(一)學生於短期心理不適時，為平衡身心狀況，得請身心調適假。

(二)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進修部以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三)半日係指上午及下午，任一半日內請假者，均以半日核算。若超過半日，不足一日則以一日核算。

(四)身心調適假不得事後補請，請假前應具家長證明書，臨時請假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

(五)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補請身心調適假，學生需於返校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八、段考期間請假，補考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辦理。

九、二日以內假單檢具證明線上請假，連續三日以上及定期考試請假需以紙本進行申請程序。

十、除特殊原因外，學生請假須親自辦理。請假單批准後，請送學務處承辦幹事登記，完成請假手續。

十一、凡公布之曠、缺課統計，如有錯誤，在公布之日起三日內，向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如無正當特殊原因，不予受理。

第四條 核准權限

一、一日內由導師核准後，知會輔導教官。

二、一日以上二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核准。

三、三日以上五日以內，由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准。

四、六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第五條 其他：

一、六學期除公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且無遲到、缺席、曠課記錄者，畢業時頒予勤學獎。

二、學生請假應依照規定辦理銷假，出缺席情形作成紀錄，作為德行評量依據。

三、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或曠課達42節(進修部達36節)以上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四、逾時請假懲處規定：

(一)返校後逾五個工作日完成請假者，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二)返校後逾十個工作日仍未完成請假手續，則不予准假。

(三)因應每學期結束前成績結算，第一至第五學期期末請假手續需於結業式次日上午12時前完成(逾時將不受理請假之申請)。

(四)第六學期期末請假手續需於畢業典禮兩週前完成，應於到校首日完成請假手續。

(五)未完成請假手續，不予准假，以曠課計。

五、全學期除公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且無遲到、缺席、曠課記錄者，記小功一次。

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96 年 3 月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第 3 項。
2.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3.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0 項。

二、目的：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果，維護公共環境之秩序。

三、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遵循以下規定：

四、管理細則：

1.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於每日上午 08：10 前將行動載具關機交由風紀股長置放於班級行動載具專用保管箱，統一放置於教室後方置物櫃內，風紀股長於每日放學時將學生行動載具發還學生。
2. 學生若早自習、午休、活動集會、課堂、考試等時間使行動載具經老師或學務創新人員發現，經查獲隔日起，每日早自習關機後收繳至學務處保管放學後領回，直至該學期末。
3. 依據前項規定送至學務處保管之同學，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後填寫「使用手機申請表」至學務處領回行動電話使用，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還。
4. 若任課老師因課程需要，可於課前由學生填寫「使用手機申請表」，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後於上課前領回，並於課後再交回學務處。
5. 若學生臨時請假離校，須先完成請假程序，由學務創新人員或老師陪同領取。

五、違規懲處：

1.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並通知家長，當日請家長到校領回。
2. 違反第三條規定累犯者並記警告乙次得累計之。

六、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手機鈴響（振動）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

七、本規定由校務會議決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七項辦理。
- 四、105 年 6 月 4 日舉辦全校公聽會、6 月 15 日班會條文表決、6 月 22 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

第二條 目的：為使學生學習並養成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大方之衣著習慣，進而展現學生應有朝氣精神，特定此規定。

第三條 服儀規定：

一、服式：

- (一)學生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學號須按規定繡製。
- (二)學生儀容應以健康、自然為原則，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
- (三)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科服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各社團、代表隊製作之服裝，則於各單位練習、活動時間穿著。
- (四)鞋式：全覆式鞋款(如皮鞋、運動鞋等)，上、放學遇雨天得著輕便鞋式進出校門，惟考量校內行走活動安全，校園內應著全覆式鞋款，不開放著拖鞋。
- (五)襪式：應著襪子。

二、穿著佩戴方式：

- (一)制服、校運動服：應著全套，長短褲均可。
- (二)班、科服：應搭配校運動服長(短)褲。

三、一般規定：

- (一)班(科)服由班級統一律定製作，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二)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
- (三)假日返校活動服裝應依服儀規定穿著。
- (四)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內、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唯應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
- (五)開學日、休業式、校慶、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得律定著制服。
- (六)體育活動或課程依體育科律定。

四、檢查方式：

- (一)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
- (二)每日上、放學執勤主要由學務創新人員、老師實施。
- (三)課間主要由生輔組及學務創新人員、導師、任課教師實施。
- (四)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予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視情節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第四條 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8年11月04日導師會議訂定
101年11月07日導師會議第一次修訂
103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2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已觸犯校規業經公布懲處之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同時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特訂本辦法。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實施方式：依學生獎懲規定受懲罰，列入記錄有案，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並完成愛校服務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

五、限制條件

(一)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或由導師、輔導老師、教官以電話、網路、郵件等各方式，與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訪談、聯繫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

(二)如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過失，得不准予申請銷過。

(三)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導師、輔導人員得建議延長觀察期。

六、實施辦法：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處分區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一)考察期之規定：

1.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乙個月以上。
2.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兩個月以上。
3.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三個月以上。
4. 考察期之計算均不含寒、暑假假期。
5. 考察期間，不得再觸犯同類型校規。
6. 高三上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推甄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依本辦法於推甄前一個月申請銷過。
7. 高三下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畢業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銷過。

(二)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

1. 警告乙次：愛校服務 4 小時。
2. 小過乙次：愛校服務 12 小時。
3. 大過乙次：愛校服務 36 小時，並應接受輔導室至少二次諮商輔導。
4. 愛校服務內容，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小過以上處分

者，應向校內行政人員完成。

5. 各類處分兩次含以上之時數相加乘。
6. 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各處分愛校時數得予以減半實施。

(三)銷過期限：

1. 記警告之學生，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2. 記小過之學生，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須於三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3. 記大過之學生，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須於六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
4. 銷過期間如遇寒假得延長一個月；暑假得延長兩個月。
5. 為求本制度之公平原則，高三學生辦理銷過申請，不論何時發生之處份，若因個人原因無法於畢業前完成手續申請銷過者，將不予受理，期建立學生自我管理之教育宗旨。

(三)辦理程序：

1. 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生輔組於學期期初、期末各辦理乙次。學生填具保證書(如附表一)經家長表達意見並簽章後，交風紀股長填具「學生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二)，並向導師請示辦理銷過。
2. 導師受理後，經由平日對學生之考核與觀察，剔退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學生，並將兩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
3. 生輔組審查學生是否符合銷過規範，並將情形回覆學生本人，符合規範學生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如附表三)，即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
4.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銷警告、小過處分者，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經生輔組長(進修部學務創新人員或學務組)審核後，由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定完成銷過；銷大過以上處分者，則經生輔組長、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審核後，由校長核定完成銷過。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項次	時間	作息內容	備註
全學期	07:30 08:10	1. 學生自主規劃時間：星期一、二、三、四、五，學生於上午8:10前到校。 2. 遇學校有重大事件時，得召開全校(年級)集合活動，學生於上午7:30前到校。 3.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集合活動如遇定期考試前一週及當週暫停
	08:10 12:00	1. 實施上午課程 2. 每節課50分鐘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12:00 12:30	午餐時間	
	12:30 12:35	1. 午休準備時間 2. 公差及打掃人員活動時間	
	12:35 13:05	午休	
全學期	13:05 16:00	1. 實施下午課程 2. 每節課50分鐘 3. 星期一~星期四14:55-15:10午後環境整	星期一~星期四： 第五節 13:10-14:00

		理 4. 星期五14:00-14:15午後環境整理	第六節 14:05-14:55 第七節 15:10-16:00 星期五：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15-15:05 第七節 15:10-16:00
	16：00	放學	
	16：10 17：00	輔導課	
	17：00	輔導課放學	
注意 事項	1. 班級課表依據本作息排定，考試期間由教學組另頒「臨時課表」作息。 2. 學校各項活動須配合本表實施。 3. 若遇重大事件需臨時更改作息，由學務處統一發佈。 4. 寒暑假輔導課課表另外排定，於課前公佈。		

- 四、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除實施全校(年級)集合活動，學生於上午 7:30 前到校外，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 8:10 前到校。
- 五、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並於下午 18 時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本校進修部(附校)學生作息表如下：

節次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	17:50 18:35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18:35 18:40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2	18:40 19:25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19:25 19:30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3	19:30 20:15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20:15 20:20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課間休息	清潔時間
4	20:20 21:05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21:05 21:10	清潔時間	清潔時間	清潔時間	清潔時間	放學
5	21:10 21:55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21:55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注意事項		1. 班級日常上課及作息依據本表，考試期間依照教學組另行制定之「各科考試課表」。 2. 進修部各項活動皆須依照本作息表實施。 3. 若遇需臨時更改作息之情形，由教學組統一公告。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資料

★行政院已於115年6月27日正式公告將依托咪酯類(含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列為「一級毒品」。

電子煙真的比較安全嗎？



紙菸：燃燒後產生焦油，屬致癌物

電子煙：加熱霧化後，釋出甲醛、重金屬等物質，屬致癌物或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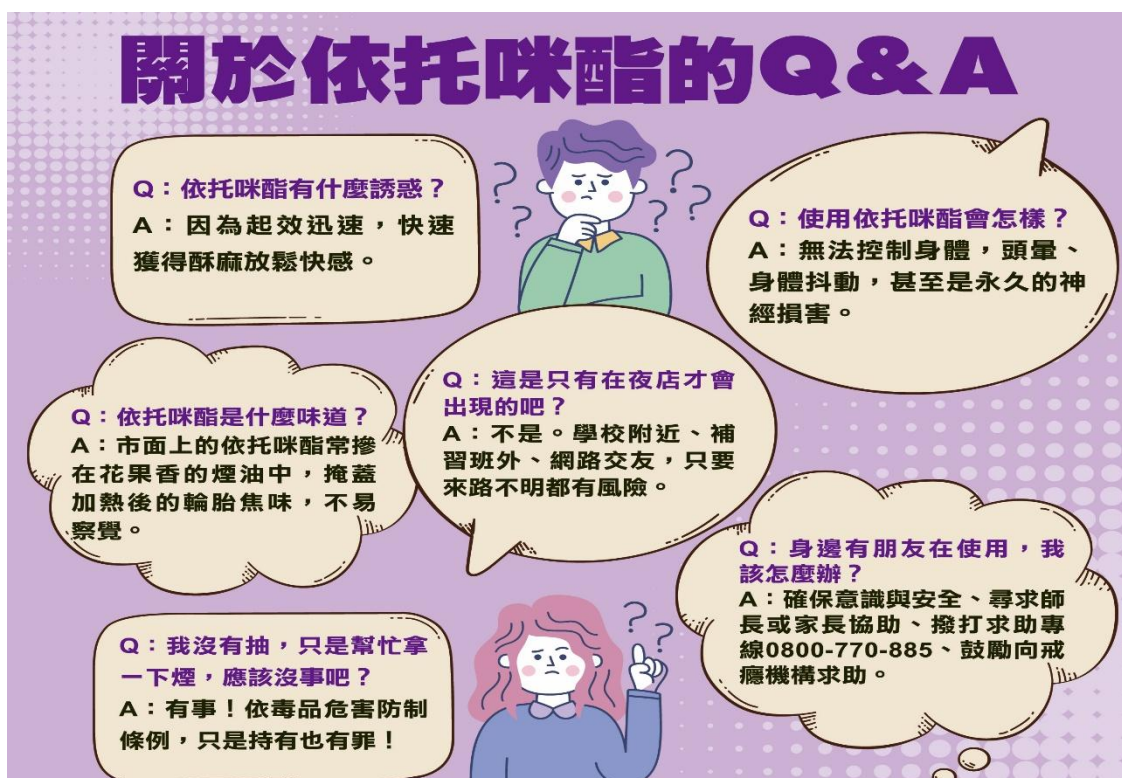
電子煙和紙菸一樣，都含有高成癮性物質尼古丁，但在時尚外表及香料掩飾下，常使青少年誤以為比較安全，近來時有不法人士在電子煙油中滲入毒品，使危險性大幅提高。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關於依托咪酯的Q&A



Q：依托咪酯有什麼誘惑？
A：因為起效迅速，快速獲得酥麻放鬆快感。

Q：使用依托咪酯會怎樣？
A：無法控制身體，頭暈、身體抖動，甚至是永久的神經損害。

Q：這是只有在夜店才會出現的吧？
A：不是。學校附近、補習班外、網路交友，只要來路不明都有風險。

Q：依托咪酯是什麼味道？
A：市面上的依托咪酯常摻在花果香的煙油中，掩蓋加熱後的輪胎焦味，不易察覺。

Q：身邊有朋友在使用，我該怎麼辦？
A：確保意識與安全、尋求師長或家長協助、撥打求助專線0800-770-885、鼓勵向戒癮機構求助。

Q：我沒有抽，只是幫忙拿一下煙，應該沒事吧？
A：有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只是持有也有罪！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依托咪酯的隱藏危機

1 失去意識・記憶斷片

吸入30秒內起效，
事後完全不記得
發生什麼事



2 被侵害、被控制風險高

喪失自我保護
能力，或因上
癮被控制



3 危害交通安全

以為只吸一點沒關係，但
藥效發作迅速，反應不及



4 呼吸停止・致命風險

大量使用可能呼吸抑制，
輕則昏迷，重則死亡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依托咪酯的危害



呼吸抑制



死亡

混入電子煙油中，形成
「喪屍煙彈」或「上頭煙」。
號稱快速獲得酥麻放鬆快感，
但嚴重可能導致呼吸抑制甚
至死亡。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我沒吸毒！ 幫忙也犯法嗎？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我的朋友在用依托咪酯 也介紹我使用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家庭關懷多一分 毒品危害少一分

**經常無法交待行蹤、
行為異常、反應焦躁**

**無故頭暈、記憶混亂
說不清楚發生的事**

**身邊出現陌生物品
如奇怪瓶罐、電子煙等**

**如果孩子有異常情形
應留意藥物濫用風險**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學生易觸法項目

刑法第 227 條

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校園暨學生安全宣導資料

一、本市今(115)年度截至 5 月事故死亡人數共 96 件，為提升年輕人交通危機意識，加強師生交通安全觀念以維護生命安全加強宣導：

1. 切勿無照駕駛汽機車。
2. 大型車視野死角-遠離內輪差。
3. 乘坐機車、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搭乘汽車應繫妥安全帶。
4. 行進間切勿低頭使用手機。
5.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守則一：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守則二：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守則三：謹守安全空間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守則四：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守則五：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6. 115 年 9 月交通宣導主題「人本交通-停讓文化」。

二、相關教材資源如下：

1. 安全騎乘自行車數位課程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2102031703872>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磨課師)

2. 本市 E 路平安網站/教材：<https://www.motorsafety.org.tw/>

3.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https://168.motc.gov.tw/>

4. 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https://hpt.thb.gov.tw/>

5. 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影片

https://tmv.thb.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2599&s=63701

6. 道安總動員查詢網 <https://roadsafety.tw/>

三、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於凌晨 0 時至 5 時（在學學生並禁止在上課時間）進入或逗留於撞球場，並禁止其在場內吸煙、飲酒、嚼檳榔、打架鬧事、賭博、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及攜帶違禁物入場或從事其他不正當行為；未滿 18 歲青少年應攜帶球員證並穿著整齊進入撞球場。

四、為強化同學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教育局提醒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1.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

同，建立並加強校園內、外安全地圖，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五、若有家長接獲疑似詐騙電話，請務必撥打反詐騙電話 165 確認，請保持冷靜，切勿隨意匯款。
- 六、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大幅影響救援難度，請勿以身試法。
- 七、因學校週邊巷弄較為狹窄，請家長接送同學上放學時，避免將車輛停放於學校正門或側門，建議將車輛停放於新明路口，再請學生步行入校，以維週邊交通順暢及學生安全。
- 八、為杜絕校園霸凌事件於校園發生，桃園市政府成立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24 小時均提供服務），提供多元申訴管道，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除向學校相關單位即時反映時，亦可透過此專線向本市教育局提出或尋求協助。此外，此霸凌專線也利家長及教師針對霸凌問題進行詢問，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 九、教育部持續推動正向管教，所謂正向管教係以積極、正向的方式引導孩子改正不良行為，成為能自尊尊人、負責任，並對社會有貢獻的人，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品德教育網(<https://ce.naer.edu.tw/teaching.php?type=4>)下載。



防震防災宣導資料

1. 【115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全民地震避難演練訂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辦理，民眾於收到「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手機簡訊，應立即進行地震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
2. 面臨地震緊急情況時，所能立即採取的行動為就地掩護(趴下、掩護、穩住並抓住腳)，請家長空餘時間事先規劃環境安全及避難路線，並評估震後是否需要避難。
3. 內政部消防署推出的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提供個人化的災害示警推播、防災準備、避難處所查詢及 AR 擴增實境的避難路徑指引，並且也有 119 報案定位、急救先鋒及登玉山 145 報平安等功能，達到一站式提供消防、防災智慧化資訊服務。歡迎大家踴躍下載使用，相關網址如下：

			
全民防災 e 點通	「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Store	「消防防災 e 點通」Google Play	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網址

4.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有豐富防災資源，歡迎家長上網查閱。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學生團膳訂餐與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本校團膳，每學期都會由兩家廠商共同供應全校午餐團膳。以學期為單位，在每學期末，會發下個學期團膳訂購意願調查表，與團膳繳費三聯單，開學後以班級為單位，幫同學代訂團膳。

1. 開學後，團膳訂退餐，採週進月退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以前，到團膳承辦窗口繳費，下週一就可以開始用餐到學期末。如果期中欲辦理退餐，則是依照申請流程，當月申請，下個月 1 號開始退餐。
2. 每人每學期限限制只有一次申請加訂或退餐權利。
3. 班上嚴禁未繳團膳費用，卻與其他有繳費同學共用團膳或分享團膳。若有發現此情形，請同學可以匿名向學務處提報，經查屬實，學務處請未繳費同學補繳餐費，再次發現則請該名同學填寫學生事件陳述書，並通知家長。
4. 如果發現班上團膳有份量不足情形，可以請負責同學提飯菜箱到行政大樓總務處前面，一樓中廊，團膳車停放處再取備餐供應。並請總務股長務必盡速向學務處團膳承辦窗口，反應團膳分量不足情形，以方便往後加飯菜量處理。
5. 若有發現團膳中有異物時，**請務必保持現狀**，拍照存證並且立即將異物與飯菜檢體送交學務處，向團膳承辦窗口或午餐秘書反應。
6. **當日不辦理申請退餐**；若因事、病假需退餐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於請假日前 2 天(不含當日及例假日)完成申請登記與請假手續，方可申請退費。
7. 關於任何繳退費、訂餐、……等團膳問題，皆可至學務處「團膳承辦窗口」或校安中心楊老師處洽詢，窗口服務時間為早上 9:00 到下午 1:00 止。



【實習處】

115 學年度技高宣導資料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科

技高學生於高三下學期 4、5 月份時透過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進行考試，目前本校技高屬於商業類，不同群的专业科目不同，共同考科為：①國文(含作文)、②英文(含非選擇題)、③數學，各群的专业考試科目如下表所示：

群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招生學校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資訊、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學系。
設計群	色彩原理 造型原理 設計概論	繪畫基礎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數位媒體設計、工業設計、商業設計、互動設計、建築設計、動畫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遊戲設計、建築暨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學系。
外語群日語類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學系。

二、競賽及證照考試

技高學生各年級規畫不同的競賽及專業證照，取得各項成績的優勢說明如下：

- 檢視學習成果：取得學業成就外的各項專業能力證明，做為未來求職或升學之參考。
- 取得乙級、丙級技術士證者可於甄試入學依各四技二專院校規定予以加分。
- 取得各式乙、丙級技術士證後可抵部分科目之重修（一張限抵一科）。
- 務必加強英文能力，英文強更有競爭力。
- 認真學習、建立良好讀書習慣，努力取得專業證照，多參加校內、校外比賽，增廣見聞，也為學習歷程檔案做準備。

（一）各年級規劃校內、外競賽及證照考試一覽表

年級	校內、外競賽	證照考試
一	上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語文檢定 多益英語檢定 ● 專業檢定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PC 丙級
	下 1. 會計能力競賽(不分科) 2. 商業簡報競賽(不分科) 3. 電腦能力競賽(程式設計、網	● 專業檢定 門市服務丙級、會計資訊丙級、視覺傳達設計丙級

年級	校內、外競賽		證照考試
		頁設計、文書處理..等依當年公告)	- 語文檢定 多益英語檢定 - 資訊檢定 TQC 中文、英文輸入、數字輸入、基礎 程式語言 Python、程式語言 Python
二	上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語文檢定 多益英語檢定 - 資訊檢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下	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選手選拔 (程式設計、網頁設計、會計資訊、商業簡報、文書處理、電腦繪圖、平面設計..等依當年公告)	- 專業檢定 商教會會計能力二級、國貿業務丙級 - 語文檢定 多益英語檢定 - 資訊檢定 TQC 中文、英文輸入、數字輸入、基礎 程式語言 Python、程式語言 Python
三	上	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網頁設計、會計資訊、商業簡報、文書處理、電腦繪圖、平面設計..等依當年培訓)	- 專業檢定 會計資訊乙級、印前製程 MAC/PC 乙級、 視覺傳達設計乙級 - 語文檢定 多益英語檢定 - 資訊檢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下	~ 準備升學 ~	- 專業檢定 商教會會計能力一級、會計專業認證 - 語文檢定 多益英語檢定 - 資訊檢定 TQC 中文、英文輸入、數字輸入、基礎 程式語言 Python、程式語言 Python

(二)取得教育部競賽成績及勞動部技術士證照於技優甄審入學加分一覽表

取得資格	教育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競賽	教育部 全國專題實作及 創意競賽決賽	勞動部技術士證 乙級	勞動部技術士證 丙級
技優甄審	第 01-03 名 30% 第 04-15 名 25% 第 16-30 名 20% 第 31-50 名 15% 第 51-76 名 10%	第 1-3 名 20% 佳作 15%	依證照與科系相關性* 高度相關 15% 中度相關 8% 低度相關 4%	不適用

***乙級證照與科系之相關性(依 115 學年度技優甄審簡章)**

職類	高度相關 15%	中度相關 8%	低度相關 4%
14900 會計事務	56 管理、60 商業、62 航管	65 資管	72 農場經營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25 電子、56 管理、60 商業、62 航管、65 資管	85 商設	
18100 門市服務		60 商業、76 家政、95 幼保	
20000 國貿業務		60 商業、65 資管	
19100 印前製程	80 工設、85 商設		55 工程、56 管理、60 商業、65 資管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80 工設、85 商設	60 商業	

(三)本校實習處辦理(或代報)各項檢定總表

類別	檢定項目名稱及辦理機構	適考年級	報名日期	檢定日期
語文類	多益英語能力測驗	一~三	1 月	3 月
專業類	會計能力檢定(一~三級)(商教會)	一~三	2 月	4 月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一	4 月	7 月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	三	9 月	學科：11 月 術科：1~2 月
	會計專業認證	三	12 月	4 月
	門市服務丙級(全國技術士第一梯次)	一 商經科	1 月	學科：3 月 術科：7 月
	國貿業務丙級(全國技術士第二梯次)	二 國貿科	4 月	7 月(學術科同一天測試)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PC 丙級(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	一	9 月	學科：11 月 術科：1~2 月
	印前製程 MAC/PC 乙級(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	三	9 月	學科：11 月 術科：1~2 月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在校生商業類丙檢)	一	1 月	學術科：5 月
	視覺傳達設計乙級(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	三	9 月	學科：11 月 術科：1~2 月
資訊應用類	TQC 中英文輸入檢定(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	4 月	6 月
	TQC 資訊能力檢定(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三	4 月	6 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二	9 月	11 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三	9 月	學術科：11 月左右
	網頁設計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二	9 月	學術科：11 月左右

※ 各項檢定之報檢確定日期以當年最新公告為主。

(四)學生在校期間各項檢定報檢建議表

年級/學期		語文類	專業類	資訊類
高一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PC 丙級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門市服務丙級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	TQC 中文輸入檢定 TQC 英文輸入檢定 TQC 數字輸入 TQC 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TQC 程式語言 Python
	暑假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	
高二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二級 國貿業務丙級	TQC 資訊能力檢定
高三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印前製程 MAC/PC 乙級 視覺傳達設計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一級 會計專業認證	TQC 資訊能力檢定

備註：

1. 取得證照驗證學習成效是社會的趨勢，建議技高及綜高商服學程學生在畢業前最好在「語文」、「商業」及「資訊」三大領域至少均取得一張證照，綜高學術學程學生最好能取得一張語文類證照。上列報檢項目純屬建議，請依個人程度自行調整。
2. 全民英檢測驗學生可依個人程度自行上網報檢。
3. 多益英檢為國際性的英語能力檢定，本校辦理校園中學生專案考試報名。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暫)

106.01.12 課發會通過
107.11.30 課發會修訂通過
109.05.19 課發會修訂通過
110.01.15 課發會修訂通過
111.05.19 課發會修訂通過
112.06.06 課發會修訂通過
113.03.28 課發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目標

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 (二) 校外教育訓練：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四、組織

- (一) 學校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應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二) 審查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商業經營科主任、國際貿易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多媒體設計科主任、英語文科召集人、技能檢定組長、註冊組長、導師代表一人、專任老師代表一人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審查會由校長指定實習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五、申請流程

- (一) 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學校應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 (二) 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作為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
- (三)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學習報告或訓練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六、學分採計原則

- (一)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且該科目學期成績若為零分不得抵免。
- (二)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

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三)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登載取得學分數。

(四) 一張證照僅可擇一科目申請。

七、進修部成績採計原則

(一) 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二) 抵免修之科目節數，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年成績計算。

(三) 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就讀專業群、科修習後經補考仍不及格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八、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

(一) 校外學習成就：

1.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3) 修業年限內，前兩目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2.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三節。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採計六節。

(3) 修業年限內，前兩目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二) 校外教育訓練：

1.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至二節。

2.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 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2) 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三) 取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之證照

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學年之開課情形訂定。

(四) 前三款之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在進修部，最高採計二十四節。證照及採計科目名稱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九、本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科別 證照名稱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多媒科	綜 高	進修部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概論 I (2) 數位科技概論 II (2) 數位科技應用 I (2) 數位科技應用 II (2) 資訊科技 (2)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應用(二下) (2) 資料庫應用(三上) (2) 資料庫應用(三下) (2) 資訊科技應用(三上) (1) 資訊科技應用(三下) (1) 資料庫系統實作(二上) (2) 資料庫系統實作(二下)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上) (1) 數位化資料處理(108 一下) (1) 文書處理(一上) (1) 文書處理(一下) (1)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 (2) 數位科技應用(二下) (2) 計算機應用(三上) (3) 計算機應用(三下) (3)			數位科技概論 I (2) 數位科技概論 II (2) 數位科技應用 I (2) 數位科技應用 II (2) 資訊科技 (2) 數位資料處理 I (2) 數位資料處理 II (2)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上) (2)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下) (2)		資訊科技(一上) (1) 資訊科技(一下) (1) 進階程式設計(三自) (2)	
APCS 大學程式 設計先修檢測 (學科+術科合 計 4 級分以上)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上) (2)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進階實作)(二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下) (2)		資訊科技(一上) (1) 資訊科技(一下) (1) 進階程式設計(三自) (2)	
TQC+ 基礎程式 語言 Python 3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上)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上) (2)			
TQC+ 程式語言 Python 3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下) (2)	多元選修(程式語言實務)(二下) (2)			

附件一：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科 別 證照名稱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多媒科	綜 高	進修部
網頁設計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多元選修(網頁設計)(二上) (2) 多元選修(網頁設計)(二下)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網頁設計實習(二上) (3)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下) (2)			
門市服務 (丙級)		門市經營實務(一上) (2) 門市經營實務(一下) (2)		門市經營實務(三上) (2)	門市經營實務 I (2) 門市經營實務 II (2)
國貿業務 (丙級)		國際貿易實務(一上) (2) 國際貿易實務(一下) (2) 國際貿易實務(二上) (2) 國際貿易實務(二下) (2)			
會計事務 (丙級)	會計學(一上) (3) 會計學(一下) (3) 記帳實作(一上) (2) 記帳實作(一下) (2)			記帳實作(二上) (2) 記帳實作(二下)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 (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實作 (2)
會計事務 (乙級)	會計學(一上) (3) 會計學(一下) (3) 會計學(二上) (2) 會計學(二下) (2) 記帳實作(一上) (2) 記帳實作(一下) (2) 會計實務分析(三上) (4) 會計實務分析(三下) (4)			會計學(二上) (4) 會計學(二下) (4) 記帳實作(二上) (2) 記帳實作(二下)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 (2) 會計實務分析(三上) (3) 會計實務分析(三下) (3) 會計實作(三上) (2) 會計實作(三下) (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會計實作 (2) 會計實務 I (3) 會計實務 II (3) 會計軟體應用 I (2) 會計軟體應用 II (2)
	會計實作(二上) (2) 會計實作(二下)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上) (2) 會計軟體應用(二下) (2)			

附件一：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證照名稱	科 別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多媒科	綜 高	進修部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PC (丙級)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一上)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一下) (3) 數位設計應用 實務(二下) (3)		
印前製程 MAC/PC (乙級)				品牌設計規劃應用(二上) (2) 品牌設計規劃應用(二下) (2) 數位設計應用 實務(二下) (3) 向量繪圖與雷射加工實習(三上) (2) 向量繪圖與雷射加工實習(三下) (2)		
視覺傳達設計 (丙級)				基本設計實習(一上) (3) 基本設計實習(一下) (3) 基礎圖學實習(一上) (3) 基礎圖學實習(一下) (3)		
視覺傳達設計 (乙級)				繪畫基礎實習(一上) (3) 繪畫基礎實習(一下) (3) 表現技法實習(二上) (2) 表現技法實習(二下) (2) 設計繪畫實習(二上) (2) 設計繪畫實習(二下) (2)		

附件 2：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英文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108 課綱適用)

證照名稱	科 別	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多媒科	綜 高	進修部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2. 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英語文(一上) (2) 英語文(一下) (2)		高職英文 I (2) 高職英文 II (2)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 2. 多益測驗(TOEIC) 550 分以上 3. 全球英檢(GET) B1(進階級)		英語文(二上) (2) 英語文(二下) (2) 英語文(三上) (2) 英語文(三下) (2)	英語文(一上) (4) 英語文(一下) (4) 英語文(二上) (4) 英語文(二下) (4) 英語文(三上) (4) 英語文(三下) (4)	高職英文 III (2) 高職英文 IV (2) 高職英文 V (2) 高職英文 VI (2)

蒸飯須知

- ◎ 每學期蒸飯人數於學期初調查，無需繳交費用。
- ◎ 蒸飯時溫度設定在 95 度，蒸飯箱電源於早上 10 時 10 分開啟，電源開啟後蒸飯箱的門會上鎖，以免熱氣無法聚集，蒸飯箱內部如果有加水加熱效果會比不加水較好。
- ◎ 如遇蒸飯箱故障，請盡速至總務處報修，水電技工會協助排除故障。

冷氣及電能管理監控系統須知

- ◎ 冷氣卡請各班總務股長到出納組申請並儲值，指定專人保管，離開教室應將冷氣卡抽出，勿留置教室。
- ◎ 為落實節能政策，溫度設定室溫 25~27℃，並請配合風扇使用，以加速冷氣對流。
- ◎ 冷氣卡餘額即將用罄時，請至總務處出納組加值。



【國際交流處】

臺加雙聯學制

有志向海外升學或喜歡國外課程模式的同學請注意：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的「加拿大高中雙聯學制」已邁入第六屆。透過此計畫，學生可以在台灣完成兩年的指定課程，並在通過考試後獲得台灣與加拿大雙文憑。該課程與 108 課綱緊密結合，強化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和線上資源的運用技巧。

✈️ 市政府還提供高達 5 萬元的海外課程補助，幫助學生實現夢想！

★ 外師聘用補助，全英語課程學習。

詳情請參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官網

🔗 相關連結：

115 桃園簡章公告網頁

https://www.tyc.edu.tw/News_Content.aspx?n=5143&s=1639637

115 課程資訊專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H75V4kO9D6K9l0CHcmFoj6V2pz0jz7W4>

📱 官方 LINE 諮詢：

<https://line.me/ti/p/FrkCB9VzaY>

☎ 洽詢專線：0908-855-988

臺瑞雙聯學制

推動桃園市與瑞士阿爾特多夫國際學校臺瑞雙聯學制

為培養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觀與全球視野，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進而與國際接軌爰與瑞士阿爾特多夫國際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備忘錄，推動本市高中生雙聯學制課程。

- ◎ 報名時間：每年 9 月
- ◎ 取得雙文憑條件：瑞士阿爾特多夫國際中學(LISA)完全採認台灣高中所有課程互抵學分，因此學生必須具備在台灣取得畢業證書資格及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不能有低於 60 分科目)，始可取得 LISA 畢業證書。
- ◎ 授課方式：由瑞士 LISA 指定線上教學以及三週在瑞士參加的暑期課程。
- ◎ 課程內容：Tourism Track 旅遊管理課程或 Business Track 商業管理課程
- ◎ 實施對象及招生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實施對象：桃園市高一新生、高二學生

2. 建議會考成績應達 B++ 以上

二、招生名額：全市招收總名額至多 36 名學生，視實際錄取結果開班。

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日本教育旅行 × 新加坡國際教育交流 | 讓學習走出教室，連結世界

本校 115 學年度規劃兩項海外學習活動，結合校際交流、商業教育、跨文化理解、科技與永續等主題，提供學生多元的國際學習機會。

日本教育旅行

2027.05.23–05.28 | 6 天 5 夜

主要地區 | 東京・埼玉

交流單位 | 深谷商業高等學校

參加名額 | 預計 32 名（含弱勢學生 2 名）

預估費用 | 約 55,000 元／人（依招標結果調整）

學習亮點

- 臺日商業高中交流與校園學習
- teamLab、高尾山、東京迪士尼
- 深谷地方文化與澀澤榮一主題
- 所澤航空科技、自然觀察與職棒文化

新加坡國際教育交流

2027.03.01–03.05 | 5 天 4 夜

主要地區 | 新加坡

交流單位 | 新加坡管理學院（SIM）

參加名額 | 預計 26 名（含弱勢學生 2 名）

預估費用 | 約 50,000 元／人（依招標結果調整）

學習亮點

- SIM 校園參訪、專題講座與課程體驗
- 臺星學生合作與創新商業提案
- 牛車水、甘榜格南多元文化走讀
- 濱海灣永續城市、星耀樟宜體驗經濟

家長參考重點

1. 以上行程均為預定規劃，實際航班、住宿、景點及費用將依招標結果與場館營運情形調整。
2. 兩項活動皆屬教育交流與海外學習，學生須參與行前培訓、現地學習任務及返國後成果分享。
3. 正式招募日期、甄選方式、繳費期程及補助資格已公告；弱勢學生補助依當年度該核定計畫辦理。
4. 有意參加者可先與家長討論出國意願、海外生活適應、健康狀況與家庭費用規劃。

詳細資訊與正式招生公告：本校網站 → 行政單位 → 國際交流處 → 最新消息

【輔導室】

輔導室簡介~心靈交會處

輔導室位於仁愛大樓一樓，是校園中幽靜並充滿綠意花香的一隅，在花香、茶香及淡淡的書香中，同學們可看雜誌書報及上網查資料，我們更期待您的駐留與造訪，給彼此心靈交流的機會吧！

◎輔導室提供的服務有：

- 一、心理諮商：有專屬輔導老師及外聘專業心理師，可提供個別晤談。
- 二、心理測驗：定期實施心理測驗及解析，提供師生學習、自我了解及輔導時之參考。
- 三、班級輔導：輔導老師進班宣導各式主題，貼近學生需求。
- 四、生涯輔導：生涯探索、選組輔導、學習檔案製作、甄選面試輔導等。
- 五、相關議題：推展相關議題，例如：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
- 六、教師研習：透過研習活動、讀書會、個案研討等方式，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 七、設備資源：
 - (一) 硬體設備：個別諮商室五間、團體輔導室二間、學習資源室（備有電腦專供師生查詢資料）、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 (二) 軟體設備：圖書（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婚姻與家庭、親子溝通、技專院校簡介、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之撰寫、諮商輔導系列…等）。

◎輔導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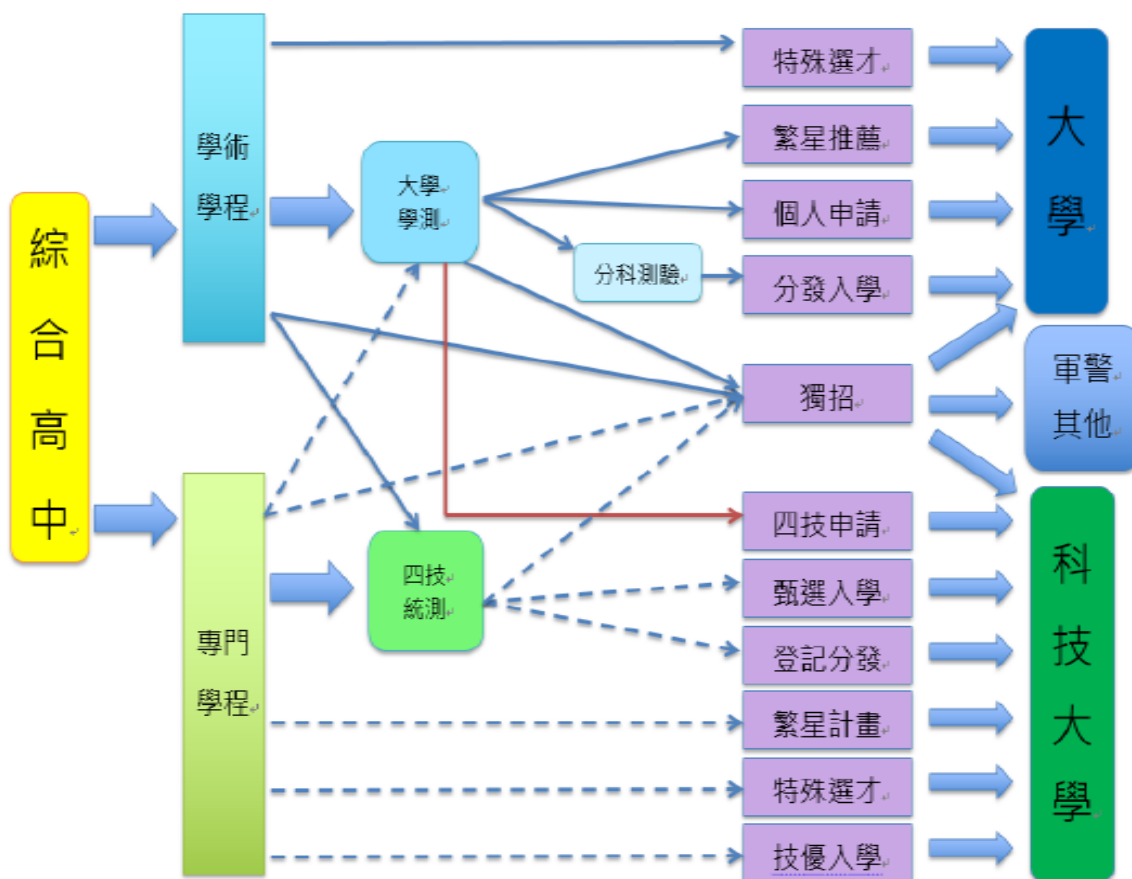
- 張主任，分機 1701:統籌輔導室業務
- 王組長，分機 1711:協助輔導行政業務
- 蘇老師，分機 1712:綜高三年級、商經科一年級、國貿科二年級、資處科一年級、綜職科三年級
- 曾老師，分機 1713:綜高一年級、商經科二年級、國貿科三年級、資處科二年級、綜職科一年級
- 楊老師，分機 1714:綜高二年級、商經科三年級、國貿科一年級、資處科三年級、多媒一年級、綜職科二年級
- 劉老師，分機 1761:進修部



輔導是一個協助自我瞭解與探索的歷程，為問題找出比較好的解決方法與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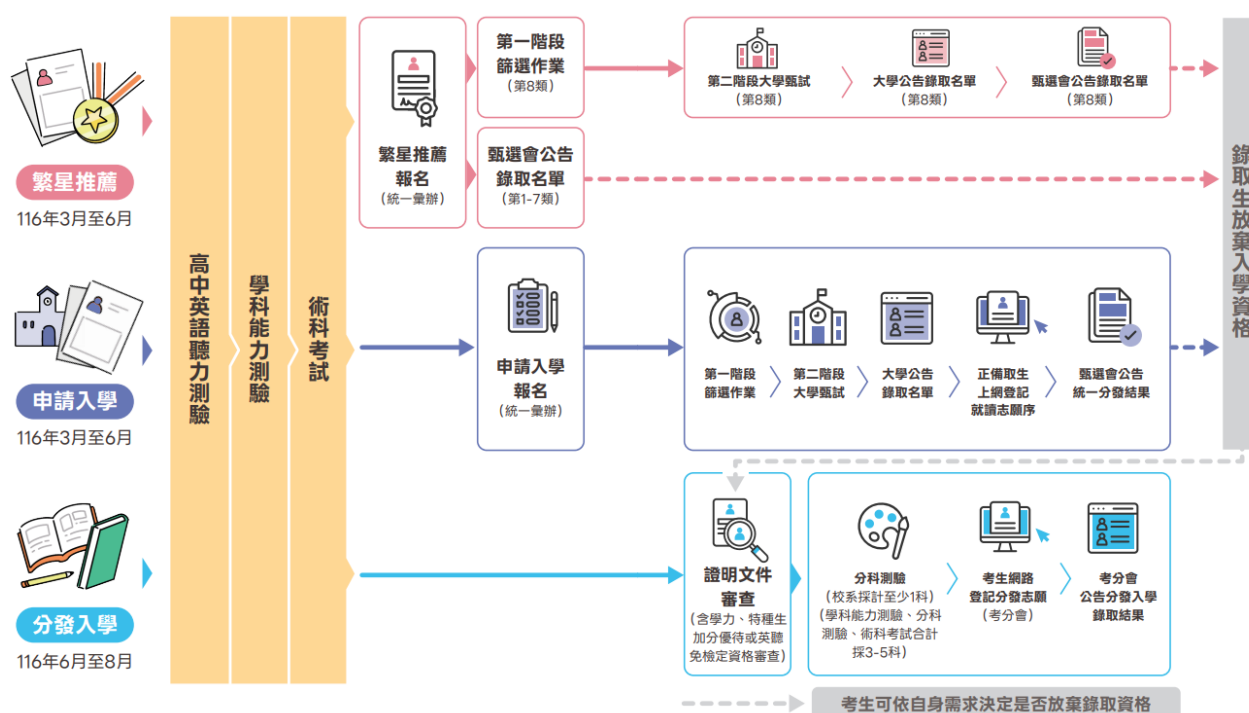
升學之路—高中生主要升學管道

一、綜高生主要升學方案架構圖：



二、116 學年度高中生主要升學(大學)方案架構圖：

(摘自教育部 116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三、116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甄選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以下簡稱考分會)
考試	1. 學測(大學校系參採最多 4 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1. 學測(大學校系參採最多 4 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4.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部分校系檢定)。	1. 學測(可用於檢定或採計)。 2. 分科測驗(大學校系至少採計 1 科)。 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4.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報考資格	1.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3. 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三年內任一次檢測擇優)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經考分會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能參加「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由高中推薦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2. 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 6 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100 個。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篩選 (分發)	■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 1. 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成績檢定標準。 2.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 4.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 第八類學群： 1.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 2. 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英聽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第一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1名。第一輪篩選後如未 3. 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檢定篩選： 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成績或APCS檢定科目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校系如同時將學測「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 倍率篩選： 1. 依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單科級分、部分科目級分總和或術科考試項目分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以篩選出某倍於預定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最低倍率）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其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 2. 篩選過程中（最低倍率除外），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某倍率之實際篩選人數超出預計篩選人數時，則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一律參加次一倍率之篩選。 3. 如篩選至最低倍率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校系所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之學測科目及順序，依序再次進行篩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之科目級分仍相同致超額時，則該科目同級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甄試之資格。	依各大學校系自訂之招生條件，須通過「學測及分科測驗採計科目未加權級分之和最低登記標準、學測及英聽成績檢定」，後依「採計科目加權」計分，同分時依參酌科目順序擇優錄取。惟採計科目未報考者該校系不予分發。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各校系甄試	■ 第八類學群： 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審查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6/5/13~5/30)。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各校指定項目甄 2. 試辦理時間於116/5/13~5/30。	無
公布錄取名單	■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 1. 由甄選會比序分發，並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2.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 第八類學群： 1. 由甄選會公告通過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大學公告第二階段 2. 面試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甄選會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 各大學公告錄取名單，可列備取名額。 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甄選會統一分發，並網路公告分發結果，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1校系。 3. 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考分會統一放榜，每名考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
限制條件	1. 完成報到且未於錄取學校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2. 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	1. 完成報到且未於錄取學校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2.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	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限制條件	3. 通過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牙醫學系。 4.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6.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惟 116 年 6 月 10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4. 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116 學年度考試招生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6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8/4)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8/4)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第一次)		
115/09	英聽測驗(1)報名(9/3-9/10)		
115/10	英聽測驗(1)(10/17)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7)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7-11/10) 術科考試報名(10/27-11/10)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0/30)		
115/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3)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3)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3)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11/4-11/10)		
115/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1)
	英聽測驗(2)(12/12)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24)		
116/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22~1/24)		
	術科考試音樂組(1/26-1/28)、術科考試美術組(1/29-1/30)		
	術科考試體育組(1/29-1/31)		
116/02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2/26-3/4)		
116/03	寄發術科成績單(3/2)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3/2-3/8)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1)、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2)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2. 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 (3/1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22)	1. 申請入學繳費 (3/22-3/24) 2. 申請入學報名 (3/23-3/24)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0)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6/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1，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2~4/23)	
116/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 (5/13-5/30)	1. 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4/29-5/5) (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6-5/7)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8下午2點-5/11) 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3-5/30)	
116/06	1.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5/31前） 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6/2） 3.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3）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5/31前） 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3-6/4）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0）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3）	1. 分科測驗報名（6/3-6/15） 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2-6/18）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6/07			分科測驗 (7/10-7/11) 1.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 2. 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查(7/29-8/3) 3.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 4. 繳交登記費(7/29-8/4)
116/08			1.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 2. 分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通知(8/10) 3.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13)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體育之考生，自 115 年/10/27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五、特殊選才

- (一) 報考資格：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
- (二) 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可以將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大學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 (三) 招生日程：原則上各校於每年 10 月底前公告簡章，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 1 月間放榜。

註：考生得於 115 年 9 月中旬逕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

查詢各校招生資訊或逕至各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

(四) 限制條件：

1. 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 (1) 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 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2. 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六、單獨招生

為提供適才適所及發展大學特色，除上述各入學管道外，另可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七、原住民專班之單獨招生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係為培育原住民人才，以外加名額及加分方式辦理，不影響非原住民學生權益。另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環境教育，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爰設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學生亦能透過專班單獨招生進入大學，相關資訊於每年 11 月公告於教育部原力網(<http://indigenous.moe.gov.tw/>)。



八、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

- (一)限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學測之普通科、綜合高中、藝術群學生，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組志願。
- (二)綜高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皆可報名。
- (三)第一階段以「學測級分」進行人數倍率篩選，第二階段為各校辦理指定項目複試。
總成績 = 學測成績+科技校院複試成績
- (四)諮詢管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諮詢專線：02-27725333 分機 213-215
- (五)備註：最新資訊以新年度簡章為準。

九、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招生調整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商訂大學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網址： https://www.jbcrc.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考試試務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應考資訊查詢／成績查詢 ◆網址： http://www.ceec.edu.tw ◆諮詢專線：02-2366-1416 轉 608	  LINE 官方帳號

術科考試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成績申訴、複查：02-7749-1091 - 試務報名：02-2366-1416 轉 608 -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49-3004 - 美術術科委員會：07-717-3021 -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 轉 5001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申請入學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網址：https://www.cac.edu.tw ◆諮詢專線：05-272-1799	
分發入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分發入學業務：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學力及特種生審查／網路登記志願／聯合分發 ◆網址：https://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作伙學	
◆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網址：https://www.108epo.com ◆諮詢專線：02-3366-1216(聯絡時間：10：00-16：00)	
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網址：https://nsdua.moe.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學類、校系簡介	
◆學生生涯輔導網 ◆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網址：https://collego.edu.tw/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網址：https://udb.moe.edu.tw/udata/Index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網址：https://ioh.tw/	

升學之路—技高生主要升學管道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方式

(一) 選擇考試群(類)別注意事項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中，可報考的單群(類)別。

單群(類)別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多媒體設計科
09	商業與 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二)會計學、經濟學	商經科、國貿科、 資處科

2. 除了原來 20 種單群(類)別以外，尚有其他 5 種可跨群(類)應考組合，考試科目請參閱下表。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報考 之群(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一)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二)多媒體創作實務
53	商管外語群 (一)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 科技應用 (二)會計學、經濟學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54	商管外語群 (二)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 科技應用 (二)會計學、經濟學 (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55	商管外語群 (三)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 科技應用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56	商管外語群 (四)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 科技應用 (二)會計學、經濟學 (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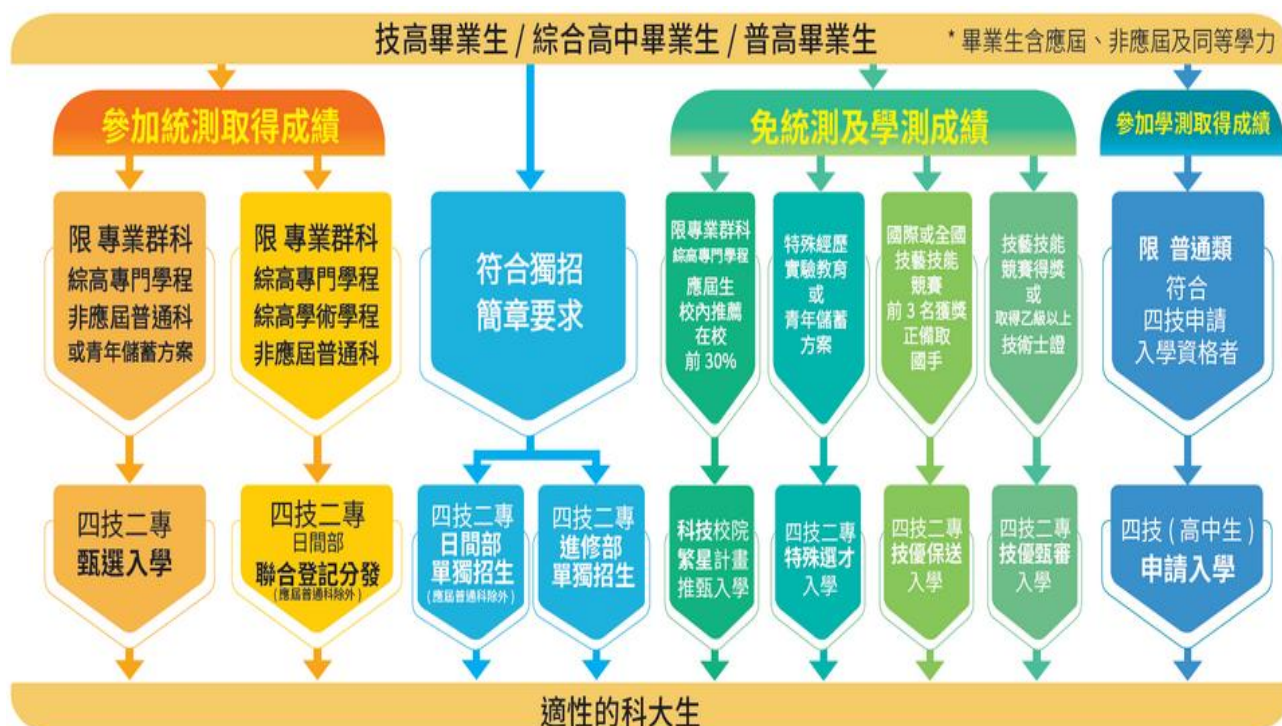
3. 考生報考之群(類)別並無限制，可依個人目標志願，報考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群(類)，請注意僅能限就單群(類)及跨群(類)別擇一報考。

(二) 考試範圍、題型及閱卷方式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別考科考試範圍公告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tcte.edu.tw/>
- 考試方式：除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為實作題型、「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包含選擇題型及非選擇題型外，其餘各科均為選擇題型；選擇題型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四技二專升學進路

(一)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二) 116 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116 學年度起，技職升學考招制度將啟動 3 大變革，以呼應 108 課綱並應對少子化趨勢。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將於 116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考招制度，包括：統測由「全考制」轉為「自主選考」、四技甄選一階參採科目「縮減為 1-4 科」、聯合登記分發改「彈性採計 2-5 科」，以及 117 學年度起四技甄選一階篩選倍率上限「放寬至 4 倍」。

變革一：統測「彈性自主選考」

自 116 學年度起，統測由現行的「5 科全考」改為「自主選考」，並設最低報考數量。考生可依個人興趣與技專系科需求選擇報考科目，以減輕全科備考壓力，專注強項科目。但要留意，一定要事先評估志願校系的採計要求，以免漏報必考科目而影響志願選填。

【最低報考數量】

*單群類考生：至少選考 2 科（須含專業科目至少 1 科）。

*跨群類考生：至少選考 3 科（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變革二：四技甄選「採計縮減、倍率放寬」

配合統測選考，自 116 學年度起，四技甄選一階參採統測科目由「1 至 5 科」調整為「1 至 4 科」，但若「未考 1 科或 2 科以上 0 分」則無法參加一階篩選；而自 117 學年度起，一階篩選倍率上限也由「3 倍」改為「4 倍」，提高考生進入二階面試的機會。

因此，考生要注意，不要漏報或缺考統測科目，且要提前準備二階面試及學檔，以因應競爭人數增加的局面。

變革三：聯登分發「統測科目改採 2 至 5 科」

同樣配合統測選考，自 116 學年度起，聯合登記分發統測科目由現在的「5 科全採」改為「2 至 5 科」，同樣限制「未考 1 科或 2 科以上 0 分」則無法參加分發。且仍舊維持「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的權重規則。

因此，提醒考生不要漏報或缺考統測科目，一定要事先了解志願校系的採計科目。

(三) 四技二專招生入學管道摘要表

(本表參考 115 學年度升學內容摘要，實際情況請參考最新升學簡章)

入學管道	報名	對象	成績採計	志願數	備 註
繁星計畫 (48 所科技校院和 2 所大學)	3 月	1. 應屆畢業生： (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學生或綜合高中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學生。 2.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 3. 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在所就讀科(組)或學程前前 30% 以內者。 4. 每校至多推薦 15 名。 5. 各推薦學校須提供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推薦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各取單一推薦學校 1 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依據 8 項主要比序項目之順序，作比序排名，包括： ●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綜合高中以專精科目列計 ● 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綜合高中以核心科目列計、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以實習科目列計 ● 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25	1.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選填志願、招生名額及各技高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2. 分發規定： (1)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技高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2) 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 (3) 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 (4) 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技高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3. 科大繁星計畫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大甄選入學。
技優保送 (20 所大專校院)	2 月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依獲獎種類與等第、名次及志願分發。	50	1. 免統測成績。 2. 依各類別及「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之獲獎等第排名，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競賽人數相同者，則排名相同。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3名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前3名名次。			
技優甄審 (67 大專校院)	5-6 月	1. 認可競賽獲獎者。 2.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3. 專技人員普考證書。	1. 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率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率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及備取生名單。 2. 乙級依相關程度分級列計:4%、8%、15%。 3. 專技人員普考證書納入報名資格並加分8%、15%。	5	指定項目甄審不採筆試亦不採計統測成績，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學習歷程資料審查等。
甄選入學 (一般組：120 校 青儲組：20 校)	5-6 月	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非應屆畢業生。 4.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5. 須先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6. 「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須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且於畢業當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第一階段：依統測成績篩選。 ● 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6	1. 含普通大學校系。 2. 分「一般組」與「青年儲蓄帳戶組」。 3.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面試、實作專題、筆試、術科考試、專長表演等。 4. 公布 <u>正備取</u> 後必須再次上網登記志願序。 5. 第二階段「專題製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修正敘寫為「 <u>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u> 」，並於簡章增加文字說明「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 6. <u>科大繁星計畫錄取生</u> ，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大甄選入學。 7.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在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8.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青年儲蓄帳戶不受此限。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68 大專校院)	7 月	1. 技術型高中、綜合高中應屆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 高中生已畢業學生及同等學力考生。 3. 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	統測成績	199	1. 不含普通大學校系。 2. 完全採計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3. 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 4.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為 0.25。
特殊選才 (青儲組 78 校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22 校)	12 月	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 1.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 (2) 112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願景計畫」招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以專班或非專班方式招生。 2. 「青儲組」報名資格：需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 2 年或 3 年以上者。	1. 不採計統測及學測。 2.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且各校可針對特定的背景、身分、求學經歷、學習成果給予特別優待加分。 3. 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	5	1. 公布 <u>正備取</u> 後必須再次上網登記志願序。 2. 分成「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與「青年儲蓄帳戶」兩組，僅可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各校得限制考生選報同一校志願數上限。
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5-8 月	高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	各校自訂，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	依簡章規定	詳細招生資訊亦可至《技專招生策進委員會》查詢。 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1
四技二專進修部一般單獨招生	5-8 月	想要晚上上課、或配合工作休假日繼續進修者。	各校自訂。 例如：入學條件、成績採計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方式等。	依簡章規定	詳細招生資訊亦可至《技專招生策進委員會》查詢。 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1
大學進修學士班	2-8 月	高中職生及同等學歷	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依簡章規定	招生方式皆由各招生學校自訂，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4-5 月	請詳閱「 <u>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u> 」	1. 甄審、甄試兩種 2. 報名方式採學校彙整學生資料後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依簡章規定	甄審甄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主辦。網站查詢，網址 https://lulu.ntus.edu.tw/?page_

					id=55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2~5月	詳閱各校簡章	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依簡章規定	考生可注意《技專招生策進委員會》中本入學管道辦理學校以及各校招生資訊之更新。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藝術群單獨招生	3~5月	詳閱各校簡章	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依簡章規定	部分科技校院藝術類系科，因為重視考生現場創作或表演實力，因此皆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作業，未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招生管道，且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以術科考試方式評量考生。
警察專科學校	2~4月	詳閱簡章公告	自辦筆試及指定項目	依簡章規定	網路公告簡章與網路報名： https://www.tpa.edu.tw/
軍校正期班	1~4月	詳閱簡章公告	一般入學：採計學測或統測成績	依簡章規定	網路公告簡章與網路報名網址： http://rdrc.mnd.gov.tw/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四) 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1. 計畫目的

- (1) 協助青年釐清生涯方向，建構未來生涯發展藍圖。
- (2) 透過職場與體驗學習，淬鍊青年韌性及培養核心競爭力。

2.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3. 申請對象

- (1) 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應屆畢（肄）業生（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18 歲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2) 畢業當學年度將就讀教育部核定之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者不得申請。

4. 計畫內容：

- (1) 本計畫參與期程為 2 年。經青年署審查通過後，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至後年 7 月 31 日止。
- (2) 由青年自行研提為期 2 年之體驗學習企劃，參與計畫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型，可包含：
 - 職場體驗：青年依自身興趣和專長，自行尋求國內職場體驗的機會，在真實場域中實踐，累積職涯經驗，培養韌性與未來力。
 - 志願服務：至國內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 壯遊探索：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並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
 - 達人見習：可選定國內外之工藝中心、機構等單位向達人學習當地民俗或地方特有的技能、藝能、技藝等，增進個人文化素養或技術涵養。
 - 創業見習：至國內外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新創產業運作方式與市場生態之了解。

- 社區見習：至國內外社區組織見習，認識社區文化特色及在地產業資源，學習社區營造、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相關事務。
 - 其他類型：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 (3) 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體驗學習並落實企劃執行，本計畫提供獎勵金支持，通過計畫審查者可依規定請領以下獎勵：
- 實踐獎金：獎金分 3 期撥付，第 1 期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第 2 期獎金 8 萬元；第 3 期獎金 12 萬元，總計最高 24 萬元。青年通過本計畫規定之定期檢核後，得依規定請領。
 - 職場歷練獎金：為鼓勵青年累積真實職場經驗，於計畫期滿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加額獎勵：職場體驗累計滿 12 個月，加發獎勵 2 萬元。職場體驗累計滿 22 個月，再加發獎勵 2 萬元。
 - 專業認證獎金：為支持青年參與專業技能檢定與語言證照測驗，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相關認證者，每項合格證照加發獎勵 2,500 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2 次，總計最高獎勵 5,000 元。申請之檢定或證照，須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新增檢定證照回報系統」所列者，無法查核者不予受理。
 - 職場歷練獎金及專業認證獎金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結算核發。
- (4) 青年參與本計畫前，應確保相關單位已同意或確認具備可執行性。申請階段如取得佐證資料（如單位同意書、錄取通知等），請併附。
- (5) 青年參與計畫期間，應每 2 星期至計畫網站，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以下簡稱雙週誌），記錄體驗學習歷程。

(五)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1. 為鼓勵尚未有明確興趣分流的學生落實職涯規劃，教育部推動由技高與技專校院合作辦理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提供入學管道的多元選擇。不同於五專學制或技高建教合作班，專班生無須提前於職場實習或工作，而是在現行技高課程架構下，透過與科大二專部共同規劃銜接式的實作課程，幫助學生重視專業技術能力養成，同時經由技高三年和二專兩年在學的扎實學習及訓練，培養學生的就業即戰力。
2. 選擇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的學生，可透過單招管道甄試入學升讀科大二專部，免用統測成績，減輕升學壓力；亦能修習技高與科大合作共構之課程內容，專注於專業技術能力培養，提升就業力。參與專班還能兼顧繼續升學與就業需求，在取得副學士學位後，亦可銜接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如果對於先就業再深造有興趣者，還可以完成 3+2 並就業三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



四技二專升學參考資訊

統一入學測驗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升學進路與管道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ctv.ntut.edu.tw/	
學習歷程檔案區	
技專學習歷程檔案審議 https://www.facebook.com/convofuture/	
中壢高商 輔導室	
中壢高商輔導室/升學資訊/技專升學 https://www.clvsc.tyc.edu.tw/p/412-1000-864.php?Lang=zh-tw	

當孩子把 AI 當樹洞，父母如何成為孩子的心靈捕手？

作者：陳志恆諮商心理師

孩子有心事時，第一個想到的傾訴對象，可能已經不是父母、老師或同學，而是 AI。

他可能在半夜睡不著時問 AI：「我覺得大家都討厭我，該怎麼辦？」也可能和朋友吵架後，把整段對話貼給 AI，請它判斷：「到底是誰有問題？」甚至，當他長期感到低落、孤單或不想活了，也沒讓任何人知道，只是一遍又一遍地和 AI 聊天。

父母難免焦慮：AI 真的能理解孩子嗎？它會不會給錯建議？孩子和 AI 愈聊愈多，會不會從此不再需要我們？

當 AI 成為孩子的樹洞，父母也許需要思考的是，如何繼續成為孩子生命中的心靈捕手？

心事正流向 AI：愈需要幫助的孩子，可能用得愈多

青少年找 AI 談心，已經不只是零星現象。

兒福聯盟 2025 年針對全台 7,007 名國、高中職學生進行心理健康調查。當青少年出現心理困擾時，最常選擇的求助對象仍是同學或朋友，其次是父母；然而，已有 15.2% 的青少年表示會向生成式 AI 求助。

到了 2026 年，親子天下教育創新中心針對全國國中、國小學生進行調查發現，約有 27.7% 的學生在心情不好或壓力大時，會找 AI 聊天；而有二至三成的學生認為，與家長或老師相比，和 AI 聊天比較輕鬆。同一份調查也發現，國小生比國中生更容易把 AI 當陪伴者，女生比男生更容易找 AI 聊天紓壓。

更值得關注的是，在自陳曾經或正經歷心理困擾的青少年中，46.5% 曾向生成式 AI 求助，比例高於曾找過學校輔導室的 41.1%，以及校外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的 30.4%。研究也發現，心理困擾程度愈高的青少年，反而愈可能不告訴任何人，或轉向 AI 與網友。

英國 Internet Matters 調查也呈現類似趨勢。曾使用 AI 聊天機器人的兒少中，15% 表示寧可和 AI 談，也不願意找真人；而較脆弱的兒少中，這個比例上升至 26%；另有 23% 表示，使用 AI 是因為沒有其他人可以說話。

2026 年刊登於《JAMA Pediatrics》的美國全國性研究則發現，12 至 21 歲的青少年與年輕人中，19.2% 曾向 AI 詢問心理健康問題；其中 63.3% 沒有把這件事告訴任何人。

換句話說，AI 正在成為青少年心理求助的新入口。特別是那些感到孤單、人際退縮、家庭支持不足，或已經承受較大心理壓力的孩子，更可能把 AI 當成主要的傾訴對象。

青少年為什麼選擇 AI 做為情緒出口？

青少年選擇 AI，不一定代表 AI 更值得信任，也未必表示父母不重要；很多時候，AI 只是個比較容易開口的對象。

首先，AI 永遠有空。不論是三更半夜，或情緒突然湧現，不必預約也不必等人有空，有辦法上網就能聊。

再來，AI 很少顯得不耐煩。用戶可以反覆討論同一件事，不必擔心對方翻白眼；而 AI 更不會露出震驚、失望或責備的表情。當孩子談到某些難堪或不容易啟齒的話題時，不必承受被評價的壓力。

更重要的是，和 AI 互動具有高度控制感。若你不喜歡它的回答，可以要求重來一遍；不想繼續談，也可以直接關掉；你也不必在意對方的情緒，更不用擔心事情被鬧大。

相較之下，向父母開口的風險高得多。

孩子才開口講沒幾句，大人已經開始分析道理或提出建議，準備聯絡老師，甚至還可能把事情告訴其他家人。孩子逐漸學會，和大人說話時，除了要處理自己的困擾，還要顧慮大人的焦慮。

AI 很會接話，也很擅長用溫柔的語言確認感受，特別能讓孩子感覺到自己暫時被理解了，而且即時又不帶評價的回應，正是 AI 成為樹洞的原因。

父母擔心的，可能不只是 AI 的誤導

當孩子開始找 AI 談心，父母常出現以下五種擔憂：

- (一) **擔心 AI 誤導孩子**：AI 只能根據孩子輸入的內容回答，看不到完整情境，也可能提供錯誤資訊。更麻煩的是，它即使回答錯了，語氣仍然可以十分肯定。
- (二) **擔心 AI 過渡迎合**：真正關心孩子的人，不會永遠同意他。有時需要提醒孩子看見自己的責任，或阻止危險行為；AI 為了讓對話持續，可能順著孩子原本的想法，強化他對他人或自己的負面判斷。
- (三) **擔心隱私外洩**：孩子可能在聊天中交出真實姓名、學校、住址、照片、健康狀況、家庭衝突或私密經驗，卻不清楚這些資料會被如何保存與使用。
- (四) **擔心產生依賴**：AI 隨時回應，不會拒絕，也不需要孩子配合或體諒。若孩子愈來愈習慣這種毫無摩擦的關係，可能更難忍受真人關係中本來就存在的等待、衝突與差異。
- (五) **擔心延誤真正的求助**：當孩子與 AI 提及霸凌、憂鬱、自傷或受虐等事，而身邊的大人卻毫不知情。AI 可以暫時安慰他，卻無法提供立即保護。

此外，還有一種隱微卻真實的擔心，就是：「AI 是不是取代我了？」

父母會想著：「明明最關心你的人是我，但你為什麼有事寧可告訴 AI，也不來找我？」

事實上，這種失落，在 AI 出現前就存在。孩子進入青春期後，有心事先找同儕、老師或教練訴說，父母也可能會吃味。如今，連一個沒有生命的程式，都能聽見孩子最私密的心事，更容易讓父母感覺自己的重要性正在消失。

而當大人感到被 AI 威脅時，就可能對孩子加強監控、禁用 AI、偷看紀錄，或要求孩子以後有事只能先告訴父母。當你愈用力想靠近，孩子愈感受到壓迫，反而退得更遠。

別急著趕走 AI，讓它成為一座橋

孩子找 AI 談心，不一定是一件壞事。

有些孩子腦中充滿混亂的感受，卻不知道怎麼說；AI 可以先幫他整理情緒、釐清問題，或練習如何向父母開口。有些孩子剛和朋友吵架，情緒正在最高點，先向 AI 訴說，讓自己冷靜下來，可能比立刻傳出一串傷人的訊息更好。

也有些孩子會請 AI 幫忙草擬道歉說法、練習拒絕別人，或模擬和老師談話。Common Sense Media 的調查發現，曾使用 AI 伴侶的青少年中，39%曾把與 AI 練習的社交技巧用在真實生活，包括展開對話、表達情緒及解決衝突。

所以，父母不必把 AI 視為競爭對手。

我們可以允許孩子先和 AI 聊，再邀請他把願意分享的部分帶回來：「AI 怎麼回答你？」「你覺得哪一段最有幫助？」「有沒有哪裡聽起來怪怪的？」「你不用把整段紀錄給我看，只要告訴我，你最希望我理解什麼。」重點是邀請分享，不是要求交出聊天紀錄。

當父母願意站在孩子身邊，一起判讀 AI 如何回應；AI 便有機會成為促使孩子重新走向真人關係的橋樑。

同時，父母也要接受，隨著孩子長大，我們不可能永遠是他唯一的傾訴對象。允許孩子可以有朋友、老師、專業人員，也可以使用 AI。父母需要守住的位置，是當孩子遇到危急或無法處理的事情時，仍然願意回來找我們。

AI 樹洞時代下，父母可以扮演的十種角色

當 AI 成為孩子的傾訴管道之一，父母仍有許多無可取代的角色，包括以下十個：

- (一) **安全基地**：讓孩子知道，他可以先找別人談，也可以暫時不說；當他需要幫助時，父母始終在這裡，不會因為他之前沒有說就責怪他。

- (二) **情緒承接者**：孩子願意開口時，先接住感受。不要急著判斷是非對錯，也不急著給答案，讓孩子先把話說完。
- (三) **分享邀請者**：允許孩子保有談話隱私，不強迫查看完整紀錄。邀請他帶回願意分享的內容，讓談話的大門保持敞開。
- (四) **共同判讀者**：陪著孩子檢視 AI 提供的答案，資訊是否完整、是否過度迎合使用者，還有沒有其他觀點等，幫助孩子把 AI 當參考，而非權威或唯一答案。
- (五) **現實校準者**：AI 只聽見孩子單方面的描述，但父母能補上真實世界中的觀察，包括事件的前因後果、人際脈絡與他人的立場，讓孩子看見更完整的畫面。
- (六) **數位素養教練**：教孩子理解 AI 可能出錯、捏造與過度迎合，也提醒孩子不要輸入姓名、住址、學校、帳號、照片及私密健康資料。
- (七) **界線協商者**：和孩子討論 AI 可以協助的範圍，而哪些問題需要找真人。與孩子一起討論規範，讓孩子知道界線是為了安全，不是為了監控。
- (八) **行動陪伴者**：AI 可以提供建議，真正的改變仍要回到生活中。父母可以陪孩子向老師說明，和朋友溝通，或尋找醫療與心理資源。
- (九) **危機守門人**：一旦涉及自傷、輕生、受虐、性剝削、暴力、離家或現實感混淆，大人必須立即介入，不能只讓 AI 繼續陪聊。
- (十) **關係修復者**：孩子寧可找 AI，也是一面鏡子。父母可以藉此反思自己是否太常說教、否定、評價或反應過度，是否讓孩子感受到被理解與接納。

父母無須比 AI 反應更快，也不必比 AI 更會說話。AI 可以在螢幕裡回應孩子，父母卻能在真實世界裡抱住他、保護他，陪他採取行動。

所以，當孩子把 AI 當樹洞，我們不必急著把樹洞封起來。讓孩子知道，他可以先到那裡說說話，等準備好時，也可以回來找我。真正能接住孩子的，仍然是一段安全而真實的關係。

與青少年設定界線：在收與放之間，該如何拿捏？

作者：陳志恆諮商心理師

孩子進入青春期的後，父母常感到不知所措，究竟是管多一點好，還是管少一點好？以及，什麼要管？什麼就別再管了？

麻煩的是，明明是出於保護，孩子卻說你不信任他；明明是好意提醒，孩子卻反應激烈，甚至翻臉不理人。

對青少年的父母而言，最大的教養挑戰之一，就是管教的寬鬆程度。因為，你總是會擔心：「放手太多會不會是縱容？」而「收得太緊是否影響親子關係？」

把握三層次規範原則

青春期的孩子逐漸長出獨立意識、自我判斷與價值觀的階段，即使如此，該有的界線與規範，依然不能少。然而，這時候的界線，不再只是父母單方面的規定，而是一次又一次，親子之間「磨合」與「協商」的過程。

你不需要什麼都放，也不必什麼都管，但你可以把握以下三個層次的規範原則，明確區分：什麼該管？什麼可談？什麼要放？

我們把與青少年有關的規範，分成三個層次，包括：該管的「底線」、可談的「原則」，以及要放的「自由」。

第一層：該管的底線

這一層的規範關乎人身安全、法律與基本責任，是父母不可妥協的底線。父母有責任明確表態並堅守原則。常見的包括：

- 晚上的門禁時間；
- 出外需告知去處與同行者；
- 禁止飲酒、吸菸、吸毒，或進入高風險場域；
- 網路活動的安全守則；
- 未經允許不可離家出走或夜不歸營；
- 不得無故缺曠課或不寫作業；

這些規則是需要被孩子理解的「安全防線」，沒有討論的空間。你可以溫和地說明原因，堅定地表明你不會讓步，但不需要為底線感到抱歉。

第二層：可談的原則

這些範疇具有彈性，會因孩子的年齡、自我管理能力的不同，與家庭情境，而有所不同。建議以「引導討論」代替「單向命令」，很多時候是需要互相協商後，再來共同遵守，也可能不斷滾動修正。常見的包括：

- 數位工具（手機/平板）的使用時機、時間與地點；
- 讀書時間與學習進度的安排規劃；
- 是否參加補習、課後社團或營隊活動；
- 家務分工的項目與頻率；
- 零用錢的使用規則與用途；
- 平日或週末的作息時間；

青少年總是想爭取最大的自由空間，因此，討論與協商的過程難免有些火藥味。父母記得要安定自己的情緒，方能充分聆聽孩子的心聲，同理孩子的感受，也誠懇地表達自己的想法。最終，在雙方的期待間取得共識。

第三層：要放的自由

青少年正是探索與豎立個人價值觀、行事風格與個人喜好的時期，大人應留給他們足夠自

我探索的空間。

有時候，孩子的選擇可能會讓你皺眉與不解，甚至看不下去；如果不牽涉安全或法律，不傷害自己或他人，父母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吧！

常見的包括：

- 髮型與穿著穿搭風格
- 喜歡的音樂或追隨的偶像
- 興趣選擇
- 對時事、信仰、性別議題的觀點
- 未來方向的選擇

你不必認同他喜歡的東西，但你可以選擇不干涉。

規範的分類並非絕對，應彈性調整

以上三層分類，並非絕對。每個家庭的界線會因為孩子的能力、父母的價值觀與整體文化而有所不同。

有的家庭願意讓孩子在深夜創作，因為信任他自律；有的家庭嚴格限制手機用途，因為發現孩子一滑就失控。

就算是對同一生活議題，其中涉及的規範，也可能分布在不同層次上。舉例而言，對於孩子的課業學習：

- 一、該管的底線：每天去上學，不可無故缺課，回家作業必須完成。
- 二、可談的原則：研讀時段的安排，補習與否的決定。
- 三、要放的自由：選擇何種讀書方法，讀書計畫的擬定。

重要的是，既然是底線，就不可以輕易妥協，但要說清楚「為什麼」；原則的部分，要用對話取代命令，學會與孩子來回協商；在自由的層次，父母必須學會放手，哪怕你實在不喜歡。

拿捏規範鬆緊的三個原則

一、規範是為了引導孩子學會自律

你可以這樣說：「我不是要控制你，而是希望你學會自己照顧自己，這是未來你自由的基礎。」以及「在你無法完全自律之前，我必須設定這些來保護你與幫助你，希望你能遵守。」

試著讓孩子知道，設定界線的目的是「教他長出能力」，不是要剝奪自由。

二、透過對話找到共識，而非直接命令

對青少年直接下命令要求，肯定會獲得極大反彈。也許，你可以在某些規範項目上，問問青少年的想法：

- 「你自己覺得幾點回家是安全的？」
- 「你怎麼看自己最近使用手機的狀況？」
- 「我擔心你太晚睡，會影響健康，你有什麼想法？」

這些問題，比起直接說「手機收起來」、「早點回家」或「不可以熬夜」，更能開啟溝通，也幫助孩子練習思辨與自我覺察。

三、放手，不代表放任

有些事，你不干涉，不代表不關心。你可以說：「這件事我決定尊重你的選擇，不過我還是會觀察，若有需要，我會再介入。」或是「你現在嘗試做自己的主人，我很欣賞；但如果你發現卡住了，記得隨時找我討論。」

讓孩子感受到，你不是緊抓著他不放，而是，讓他自己走，但也願意在身旁陪行。

請記得，放手，不代表放生；設界線，不代表不信任。

青少年需要空間，也需要方向；需要自由，也需要提醒。

【經典家庭電影院】 來場溫馨的家庭約會吧！



《動物方程式 2》Zootopia2 (2025)

美國//普

《動物方城市 2》中，警官哈茱蒂與胡尼克再次成為搭檔，這次將共同追查一名神秘爬行動物所引發的事件。為了找出真相，兩人必須深入動物方城市中從未探索過的區域，面對新的挑戰，而彼此之間的合作與信任也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驗。

本片延續《動物方城市》系列對「偏見與理解」的探討，透過不同動物之間的互動，帶出社會中的刻板印象、差異與包容等議題。同時，茱蒂與尼克在合作過程中的衝突與磨合，也讓觀眾看見人際關係中溝通、信任與換位思考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踏實新人生》One Day at a Time (2024) 台灣//普

《踏實新人生》本劇以祖孫三代共同生活的家庭為背景，透過輕鬆幽默的方式，描寫單親母親與青春期子女之間的日常互動。劇中呈現不同世代在價值觀、親子教養與人生選擇上的差異，也帶出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對自我認同、家庭關係與獨立自主的探索。

適合親子共同觀看，家長可以從劇中人物的互動，理解青少年在成長階段可能面臨的想法與困惑，並進一步思考如何以尊重、傾聽與開放溝通陪伴孩子成長。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金家便利商店》Kim's Convenience(2016) 加拿大//輔

《金家便利商店》是加拿大情境喜劇，2016 年首播，共 5 季。故事以韓裔加拿大人金氏一家經營便利商店的生活為中心，描寫父母 Appa、Umma 與子女 Janet、Jung 之間的日常互動。劇情在幽默的家庭對話中，呈現親子衝突、世代差異、文化認同、家庭期待與親子關係修復等議題。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玩具總動員 5》Toy Story 5 (2026)

美國//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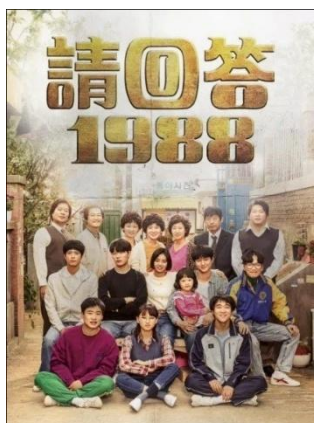
當科技逐漸走進孩子的生活，傳統玩具與數位科技之間產生了新的衝突。胡迪、巴斯光年與傑西再次攜手，面對全新的數位玩具挑戰，也開始思考「陪伴孩子」真正的意義。

《玩具總動員 5》除了延續系列一貫的友情與冒險，也帶出 3C 使用、親子陪伴、成長與人際連結等議題。適合親子共同觀賞，從電影情節延伸討論如何在科技時代陪伴孩子，以及如何在數位生活與真實互動之間取得平衡。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請回答 1988》Reply1988 (2015)

韓國//普



以 1988 年的韓國首爾雙門洞為背景，描寫五個家庭與一群從小一起長大的孩子，在鄰里巷弄中共同度過青春歲月的故事。

劇中沒有刻意強調「完美的父母」或「懂事的孩子」，而是透過生活中的爭吵、誤解、陪伴與默默付出，呈現家人之間深厚卻不一定容易說出口的情感。例如父母為孩子付出，孩子卻未必能立即理解；手足之間偶爾爭吵，卻在重要時刻彼此支持。鄰居之間也因互相照應與分享，形成如同家人般的情感連結。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腦筋急轉彎 2》Inside Out2 (2024)

美國//普



萊莉進入青春期中，內心世界迎來全新的變化。原本熟悉的樂樂、憂憂、怒怒、驚驚與厭厭，面對「阿焦」等新情緒的加入，也開始學習如何與新的情緒彼此理解與合作。隨著成長，萊莉逐漸面臨同儕關係、自我認同與對自己的期待，也讓她的內心世界經歷一場重要的成長。

本片以生動有趣的動畫方式呈現青春期的情緒變化，帶領觀眾理解「焦慮」、「尷尬」、「羨慕」等情緒其實都是成長過程的一部分。適合家長與青少年共同觀賞，從電影中的情節談談孩子的情緒、壓力，以及父母如何陪伴孩子面對成長中的各種挑戰。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115 學年度 心理衛生諮詢資源

壹、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服務內容：提供情緒困擾，如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價值觀、兩性關係、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抒解及兒童心理與親子關係等專業協助及心理健康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或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 服務方式：「1 對 1」心理諮詢面談，每個月 16 日前至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https://mental.tycg.gov.tw/>) 線上申請預約下個月預約時段；或撥打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 03-3325880 預約。



桃園市心理衛生網絡資源盤點

(一)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 15-45 歲青壯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 服務對象：年滿 15 歲至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之民眾。
- 方案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服務方式：查詢相關合作機構後，致電預約，每人有 3 次免費諮商服務。方案詳細內容查詢



(二)桃園市全齡心理支持方案(14 歲以下或 46 歲以上)

-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之 14 歲以下或 46 歲以上民眾。
- 方案時間：115 年度（2026 年）全年辦理。
- 服務方式：查詢相關合作機構後，致電預約，每人有 3 次免費諮商服務。



合作機構地圖

貳、桃園市精神醫療機構：

(一) 醫療院所資源：

衛生福利部心理諮詢服務電話專線：1925(依舊愛我)

區域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桃園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桃園區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03-3613141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桃園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3384889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桃園區	敏盛綜合醫院	03-3179599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三民路三段 106 號
桃園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03-3698553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中壢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03-4629292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中壢區	天祥醫院	03-4951866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 13 鄰志廣路 119 號
平鎮區	聯新國際醫院	03-4941234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延平路二段 430 巷 115 號
龍潭區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479959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里中興路 168 號
龜山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 5 號、5 之 7 號及文化一路 15 號
龜山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03-3196200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123 號、123 之 1 號
大園區	居善醫院	03-3866511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大觀路 910 號
楊梅區	天成醫院	03-4782350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56 號

(二) 診所：

區域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桃園區	一德身心診所	03-3583115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138號1樓
桃園區	心晴診所	03-3467895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360號1樓
桃園區	心寧診所	03-392052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080號
桃園區	正文身心診所	03-3151658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96號1樓、2樓
桃園區	全新精神專科診所	03-3586944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311號
桃園區	安心診所	03-316202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619號1樓
桃園區	吳俊毅身心精神科診所	03-3629995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50之1號1樓
桃園區	周孫元診所	03-3792260	桃園市桃園區龍城五街62號1樓
桃園區	擁抱心身醫學診所	03-3310119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23號8、9樓
桃園區	悅情身心科診所	03-341122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110號1樓
桃園區	振心身心診所	03-337686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57號1樓
桃園區	崇光身心診所	03-3360880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15號1樓
桃園區	詠美身心診所	03-3363833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176號1樓、2樓
桃園區	當陽之境身心診所	03-3557998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436號1樓及2樓
桃園區	聖洸身心診所	03-3380657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127號1樓
中壢區	江淑娟身心科診所	03-4628403	桃園市中壢區莊敬路160號2樓
中壢區	福德身心診所	03-4253680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二段97號1樓
中壢區	尚語身心診所	03-4512181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62號1、2樓
中壢區	迎旭診所	03-4277126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46號1樓
中壢區	柏樂診所	03-456020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號1樓
中壢區	陳炯旭診所	03-2805285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五街7號、9號1樓
中壢區	博士身心醫學診所	03-2842866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223號1樓、2樓
中壢區	雅歌身心診所	03-2870062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1段276之2號1樓
中壢區	順心診所	03-4519958	桃園市中壢區興平路72號1樓、2樓及地下室
八德區	八德身心診所	03-3775953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935號1樓
八德區	雷亞診所	03-363695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871號1樓
平鎮區	舒欣身心診所	03-4031058	桃園市平鎮區上海路221號1樓
平鎮區	黃正龍診所	03-4936667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430巷79之19號1樓
蘆竹區	育禾身心診所	03-212468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38號1樓

區域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蘆竹區	欣悅診所	03-3520876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1段10號
龜山區	清心身心診所	03-3187887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90號1樓
龜山區	蘇宗偉身心診所	02-82003001	桃園市龜山區宏慶街24號1樓
龜山區	新田身心診所	03-3187760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12巷25號
楊梅區	新楊梅診所	03-4856530	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476號1、2樓
龍潭區	楊延壽診所	03-489924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98號
大溪區	盧德勝診所	03-3882779	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復興路1號 1樓、3號1樓

參、諮商輔導相關機構

(一) 心理衛生相關資源

機構名稱	電話或網址	地址	服務內容
婦幼保護專線 (24 小時)	113	註：專線服務	一個號碼，單一窗口，三種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或一般民眾之法律與福利諮詢。
男性關懷專線 (9:00-23:00)	0800-013-999	註：專線服務	提供家庭、親密關係衝突之男性情緒抒發管道，學習理性面對家庭衝突危機，並協助轉介社會資源及安排深談服務。
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	1925	註：專線服務	若您或身邊的人有遇到心理困擾，可透過手機或市話撥打之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桃園市生命線 協會：24 小時 服務專線	1995； (03)301-1021	桃園市桃園區 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	心理輔導、電話諮商
桃園市衛生 局心理健康 科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332-5880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0800- 770-885、(03) 334-1066 自殺防治中心：(03)332-5880	桃園市桃園區 縣府路 55 號	心理衛生相關業務(性、家 暴、自殺、精神)、毒品危害 防制相關業務。
桃園市家庭 教育中心	(03)336-6885 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請撥 02-412-8185	桃園市桃園區 莒光街 1 號	心理輔導、電話諮詢

機構名稱	電話或網址	地址	服務內容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332-2111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通報： 	桃園市桃園區 縣府路 51 號 1、6 樓	法律諮詢、緊急安置、協助聲請保護令、加害人身心診療及輔導教育轉介、性騷擾事件申訴、再申訴、調查及調解服務。
桃園家扶中心	(03)456-2195	中壢區甘肅一街 29 號 桃園區中山北路 92 號	關懷、鼓勵、扶持及輔導家庭遭遇變故而經濟困厄的兒童，能接受正常教育及成長，協助失依、失養、失學的兒童及其家人，重建家庭的功能，邁向自立。
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	(03)462-7920，462-7933	桃園市中壢區 福壽一街 70 號一樓	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完善之醫療與復健，增強社會大眾對精神疾患的關懷與接納，並爭取精障者應有之權利與福利。
董氏基金會 憂鬱情緒自我篩檢	(02) 2776-6133 #2 	台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 57 號 12F 之 3	憂鬱情緒篩檢量表只是用來檢視自己的情緒狀態，並不是診斷，有憂鬱症傾向請尋求專業協助。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	1980 (03)4916999	桃園市平鎮區 延平路一段 168 號 A 棟 3 樓	心理輔導、電話諮商

(二) 心理諮商所

區域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桃園區	心園心理治療所	03-3317485	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 15 號
桃園區	放心心理治療所	03-3790885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二段 18 號
桃園區	澄禾心理諮商所	03-3579139	桃園市桃園區水岸二街 96 號
桃園區	薰喆心理治療所	03-3019182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一街 107 號 1 樓
桃園區	助人心理諮商所	03-3359532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16 樓之 3
桃園區	若有光心理治療所	03-3167689	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3 號 9 樓
桃園區	麗琴心理諮商所	03-3366525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28-1 號 9 樓

區域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桃園區	羽賦心理治療所	0906-597982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21 號 5 樓
桃園區	安境心理諮商所	jadeleecounseling@gmail.com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58 號 5 樓
桃園區	拾心元心理諮商所	03-220218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703 號 2 樓之 2
桃園區	四葉草心理治療所	cloversclinic@gmail.com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48 號 6 樓
桃園區	澈心理諮商所	03-3579128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二街 160 之 2 號 3
桃園區	廢墟花園心理諮商所	03-3334889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632 號 2 樓
桃園區	福安心理治療所	03-2737788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 6 樓之 1 及 6 樓之 2
桃園區	野薑花心理諮商所	03-355-9779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508 號 2 樓
桃園區	心途心理諮商所	ontheway2506@gmail.com	桃園市桃園區長壽街 1 號 1 樓、2 樓及 3 樓
桃園區	尼思湖藝文館心理諮商所	03-212272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18 號 4 樓
桃園區	桃園宇寧心理治療所	03-2640100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1169 號 6 樓之 1
桃園區	慢行日光・心理諮商所	0983-462-224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50 號 11 樓
桃園區	傳昕心理諮商所	0972-952-908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52 號 8 樓
中壢區	芯明心理治療所	0925-325-857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53 號 8 樓及 55 號 8 樓
中壢區	中原大學附設冠英心理治療所	03-265709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生物科技館 7 樓 707 室
中壢區	日暖微光心理諮商所	03-492341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281 號 10 樓
中壢區	遊心居心理諮商所	yujen6634@yahoo.com.tw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119 號 6 樓之 6
中壢區	宣恩心理諮商所	0905-498990	桃園市中壢區寶慶街 17 號 1 樓
中壢區	新晴心理諮商所	03-459403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119 號 12 樓之 6
中壢區	昭質心理諮商所	03-4527029	桃園市中壢區福壽九街 16 號 2 樓
中壢區	心之旅心理治療所	0910-687289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289 號 2 樓
中壢區	聊瞭心理諮商所	03-2850663	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 14 號 2 樓
中壢區	心吉時心理諮商所	03-2805158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113 號 2 樓
中壢區	順流心理治療所	03-2876585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四段 438 號 2 樓
中壢區	有伴心理諮商所	0919-366890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245-1 號
中壢區	龍山心理諮商所	03-4500662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一街 2 號
中壢區	蘊光心理諮商所	0988-612645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三段 406 號 2 樓

區域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平鎮區	張老師基金會 桃園心理諮商所	03-4916999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A棟3樓
平鎮區	心設計心理諮商所	03-4013311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66-1號1樓及2樓
平鎮區	芮光心理諮商所	03-4586515	桃園市平鎮區新富街52號
平鎮區	彼岸心理諮商所	03-4952020	桃園市平鎮區新德街237號2樓
平鎮區	方圓心理治療所	03-4685099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二路二段21巷22號1樓
八德區	向光心理諮商所	0958-143562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788號9樓
八德區	初見心理諮商所	firstinsight2026@gmail.com	桃園市八德區中興街14號六樓之2
八德區	汐予心理治療所	03-2636889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八街78號
楊梅區	采靈心理諮商所	03-4855730 #11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162號1、2、3、4樓
蘆竹區	尼思湖心理諮商所	03-2122721	桃園市蘆竹區南平街35號B1
蘆竹區	謐時光心理諮商所	03-3128327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60巷22號1-2樓
蘆竹區	南崁放心心理治療所	03-3222268	桃園市蘆竹區洛陽街127號1-2樓
大園區	沛田心理治療所	03-2871007	桃園市大園區致祥三街53號
龜山區	新田心理治療所	03-397068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30-2號2樓
龜山區	好夢心理治療所	03-3274319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五街20號1至3樓
龜山區	人生策展人心理諮商所	0937-899-637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1199巷76號

【圖書館】

我的良師益友-壠商博雅圖書館

各位親愛的家長，壠商圖書館年逾三十，已在 106 年初完成裝修改造，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空間和服務，其中得力於家長會的挹注頗多，希望學生們珍惜優質環境，善加利用，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的知能。

身為現代化圖書館不僅只有提供多樣化的書籍借閱，更提供學生們小筆電、平板等 3C 產品借閱與進階版生成式 AI 帳號借用，希冀每位學生都能在數位化的浪潮下，便利前行。

同時壠商圖書館也期望成為學生們在校時段的休憩場所，由退休老師志工課後指導孩子，由校安師長輪值守護學生自習空間，並有偌大的空間供學生們討論使用。

以下，簡要列表本校圖書館服務項目供參，歡迎家長們隨時蒞臨、參觀指教。

中壠高商圖書館學生常用服務列表

項目	開放時間	地點	備註
晚自習 K 書中心	17:00 ~ 21:00	1F、2F	有校安師長守護
館藏流通	8:00 ~ 18:00	3F 流通櫃檯	歡迎選修圖書館利用
小組討論室	8:00 ~ 18:00	4F	現場登記或預約
數位資源學習區	8:00 ~ 18:00	3F、4F	現場登記
資訊檢索區	8:00 ~ 18:00	3F、4F	現場登記
視聽區	8:00 ~ 18:00	4F	現場登記或預約



室內外討論間



K 書中心



資訊檢索區

【家長會】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9 年 09 月 27 日 109 學年家長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名稱定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 4 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是指在學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 第 5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 6 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 第 7 條 家長代表大會置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推)之，每班一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票選為之。
本校綜合職能科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應至少有一人為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家長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家長代表為限。
- 第 8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事務及協助推展，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
三、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建立親師共識。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 9 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聽取校務及家長會會務執行報告。
六、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 10 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二十九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推)之，並為無給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但班級數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家長委員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長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本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擔任之。
- 第 11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件。
六、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推選常務委員。
- 八、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九、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12 條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家長委員於家長委員會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推)之，連選得連任。

第 13 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送交家長委員會審議。
- 二、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並送家長委員會審議。
- 三、提交相關改進建議事項案由並送家長委員會審議。
- 四、協助臨時代理出席學校相關會議。
- 五、其他有關常務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14 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任之。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任會長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會長之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得代表本校家長會參加市級家長會長協會組織。

第 15 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可由會長於本會家長委員內提名總幹事一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學校得依本會之請求，指派一至二人兼任幹事以協助處理會務。

前項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配合校方行政，前項幹事得由會長商請本校校長推薦之。

本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為無給職，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第 16 條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常務委員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 17 條 本會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依據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共同具名於各項本會相關財務報表及本會預算、決算報表並於家長委員會提案審議。

第 18 條 本會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查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並於家長委員會提案審議。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19 條 本會之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家長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 20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 21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議，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為

- 召集人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22 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 第 23 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通知家長代表或委員，並應於本校家長會網頁公告。
- 家長代表大會對於前項假決議有四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 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4 條 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舉行後二週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 常務委員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 25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
-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 第 26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罷免，應由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
-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 第 27 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
-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會議記錄。
- 第 五 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28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二、捐贈收入。三、經費孳息收入。四、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桃園市政府另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贈者如有參與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家長會對其當學年度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 29 條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 30 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第 31 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本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桃園市政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市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收支明細表，應適時更新並公告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2 條 本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 一、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由會長發給。
- 二、本會副會長、顧問、幹事之聘書，由會長發給。
- 三、本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桃園市政府發給。

第 33 條 本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桃園市政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 34 條 本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桃園市政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 35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當事人除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

前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家長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舉時，不適用。

第 36 條 本會相關會務推動授權家長委員會訂定辦法實施。

第 37 條 本章程得經家長代表大會提案通過修訂之；未盡事項悉依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

第 38 條 本會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15 學年度會務計畫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內 容
一、召開家長代表大會	召開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審議組織章程、工作計畫、經費決預算表、委員會改選、卸新任會長及委員授證、交接。
二、召開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
三、召開常務委員會	因應重大活動、突發事件，視需要召開。
四、委員出席校內會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學生服制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督導專案小組、午餐供應委員會、健康促進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等。
五、家長代表參加活動	食品衛生檢查(賣場及團膳)、親職教育日、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謝師宴、包高中祈福、獎助學金審查、校服製作、考生服務、校際參訪、文教交流、升學講座與輔導、學校各類訪視及評鑑活動。
六、愛心募款	學校大型活動(例：運動會、校慶典禮、園遊會、親職教育日…等)為家長會助學基金募款。
七、促進家長與學校合作	宣揚學校教育理念、轉達或與學校溝通意見、爭取學生權益、協助解決爭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15 學年度經費支用計畫

支 用 科 目	內 容 列 舉
一、 家長會會務支出	家長會各型會議誤餐、委員會活動聚餐、辦公用品、收據印製等、會務人員三節禮金。
二、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包高中活動禮品、考生服務茶餐、大學校系博覽會參觀活動、寒暑假學生營隊、升學講座鐘點費、專題講座講師伴手禮、模擬面試活動費、高三家長升學說明會、校外招生及校務宣導、課程外指導費補助、愛壠商特殊教育家長會補助計畫等。
三、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因應學校校園改善工程，提升師生教學環境、汰換學校老舊設備等。
四、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畢業謝師宴、親師座談會導師工作費。畢業典禮、運動會、校慶等各類型活動之場地佈置、音響、獎品、紀念品、工作人員服裝等。
五、 師生獎助及慰問	日校、進修部家長會清寒急難救助、師生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獎勵金、運動會破紀錄獎金、畢業典禮謝師禮金。教職員工生之婚喪喜慶、退休、履新、重病慰問禮品(金)等。
六、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校際與社區互動、接待參訪團體或個人、師生社團經費補助、師生藝文展覽、學務處工讀生相關費用補助等。

【專題講座】

《聽懂青春期的沉默》從情緒風暴到親子溝通，陪孩子走過不容易的青春

講座日期：115/9/19（六）8：00～11：00

講師：游欣穎心理師

<https://www.onthewaypsy.com/products/info.php?id=40444>



《聽懂青春期的沉默》從情緒風暴到親子溝通，陪孩子走過不容易的青春

孩子進入青春期後，是否開始變得不愛說話、關上房門，或者像一隻豎起刺的刺蝟，一開口就容易和父母起衝突？面對孩子的情緒與改變，父母有時會在擔心、焦慮與無力之間來回拉扯。

本講座將從青春期的心理發展出發，帶家長理解孩子沉默、情緒與行為背後的需要，認識親子溝通中常見的落差與衝突循環。同時陪伴家長覺察自己的情緒，學習在孩子的情緒風暴中先穩住自己，並透過具體、生活化的溝通方式，找到不追、不逼，也能與孩子保持連結的方法。



講座提問單
(歡迎向心理師提問)

希望讓家長帶著更多理解與餘裕，陪伴孩子走過這段正在長大的路。

筆記欄

[illegible]

親職教育座談會意見回饋單

親愛的家長：

您好，由衷感謝您能在百忙中，撥空來參加本校舉辦的親職教育座談。不知道您對此次活動有何看法及建議？希望藉由您的建議及回饋，可以讓我們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一、活動部分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對於這次 <u>活動時間</u> 的安排					
2. 對於這次活動的 <u>宣傳及邀請</u>					
3. 對於 <u>校務工作報告</u> 的內容					
4. 對於 <u>專題講座</u> 的內容及講師					
5. 對於 <u>班級座談</u> 的安排					
6. 對於整體 <u>服務及接待</u>					
7. 對於本次活動提供的各項 <u>資料</u> 內容					
8. 對於本次 <u>活動整體流程</u>					

二、若還有其他建議，請您提列於下：

三、若您方便，請留下大名及聯絡電話，以方便進一步請益，或告知您校方針對您的建議之處理情形。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貴子弟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填寫完畢後，請於班級座談時，將此回饋表交給導師

您也可選擇線上填寫回饋：

請以手機
掃描右側
QR Code
進入填寫

